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111年度決算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 總說明	1-80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表	81
(二) 現金流量表	82
(三) 淨值變動表	83
(四) 資產負債表	84-85
三、 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87
(二) 支出明細表	88-92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93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94
四、 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95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96-9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98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新臺幣（下同）4 千萬元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以完善完整之司法保護體系。

並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 （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
-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八）其他之協助。

三、組織概況：

（一）總會組織：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

辦公室，依組織及捐助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置董事 15 人；董事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本會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本屆第九屆董事及第七屆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2 人。

總會設置 5 組，分別為人力資源組、業務企劃組、綜合推廣組、行政組及主計組，並設有總督導、分區督導，共聘有專任人員 11 人，分掌有關會務。

（二）分會組織：

本會成立後，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起更名為地方檢察署，下同）所在地設立 21 個辦事處，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主任。嗣於 92 年 12 月 11 日，法務部為廣納民間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將各辦事處改制為分會；又於 105 年 9 月 1 日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本會增設臺灣橋頭分會，目前共有 22 個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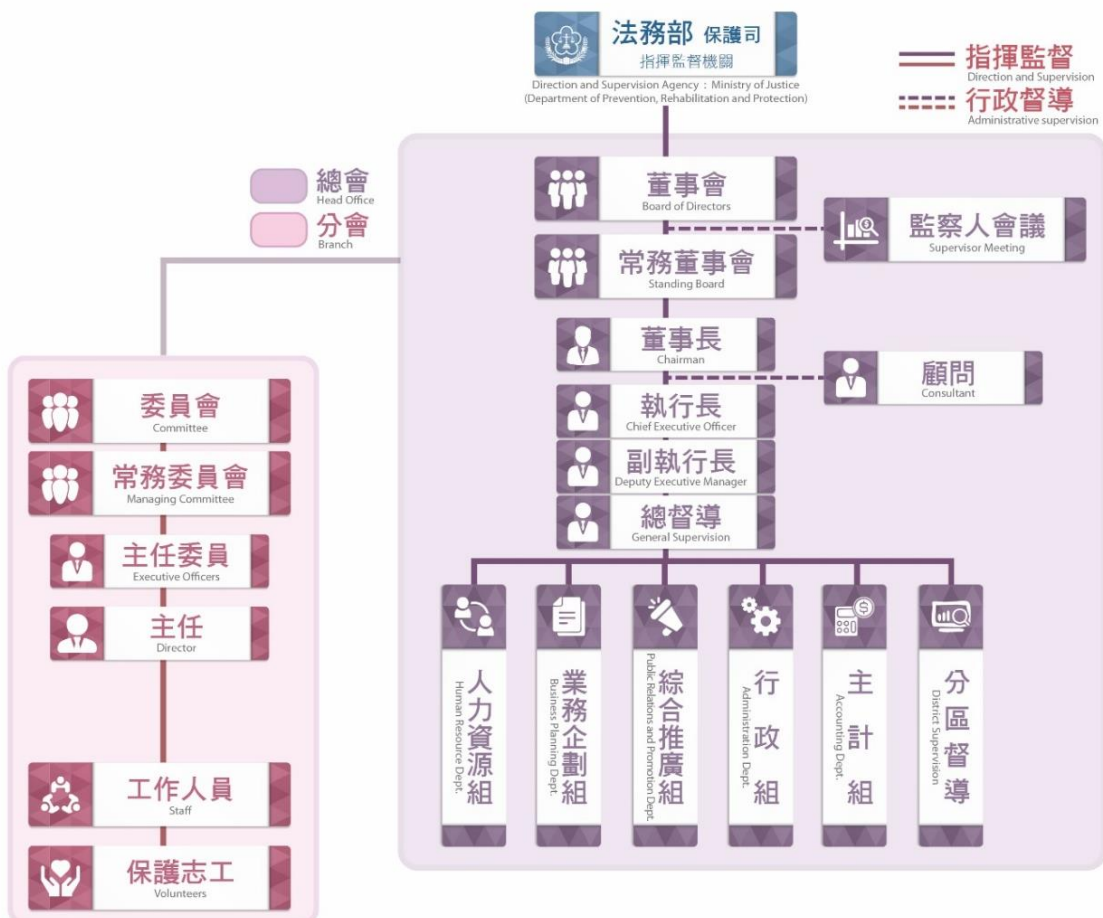
分會由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1 次。各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協助會務推動及資源連結運用，各地分會第 7 屆委員會（臺灣橋頭分會為第 3 屆）自 110 年 12 月 12 日起聘任。

各分會聘有專任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分會轄區各項保護服務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57 人（臺灣新北及臺中分會各 5 人；臺灣臺北、桃園、臺南及高雄分會各 4 人；臺灣士林、新竹及彰化分會各 3 人、臺灣基隆、苗栗、南投、雲林、嘉

義、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及宜蘭分會各 2 人；臺灣澎湖及福建金門分會各 1 人，連江分會無配置專任人員），另各分會囿於無專職行政人力，由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會計室、總務科人員或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分會行政業務，各分會兼任行政人員計有 61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保護志工來自轄區各鄉鎮市區，熟悉地方生態，對於當地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瞭解，進行在地家庭的關懷訪視，容易與被害人建立關係，是分會關懷被害人服務的延伸，本會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共 778 人，對於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具有相當之助益，第 9 屆志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為期 3 年。

(三) 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執行成果

一、計畫名稱、項目重點及執行情形等說明

》人力資源業務：

(一) 組織運作及發展

1. 依據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召開董事會議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及 7 月 26 日分別召開「第 9 屆第 1 次董、監事暨常務董事聯席會」及「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暨第 1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此 2 次董事會議出席率平均為 96.6%。

2. 依據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議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5、16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 7 屆監察人第 1 次會議」，就本會 110 年度工作成果、收支決算、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審核認為尚無不符，完成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聘任典禮

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舉辦本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聘任典禮」，本屆董事共計 15 位，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親自頒發聘書，期許共同來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本屆董事會董事聘任，為擴大外界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使本會之決策能多元化、專業化，基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各個不同專業領域面向來聘任，包含政府機關（法務部、檢察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律、社會工作、諮商輔導、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社工學會）、被害人家屬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

4. 辦理卸任、新任董事長交接典禮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接任本會董事長，本會辦理卸任、新任董事長交接典禮，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親自監交，值此犯保法修法期間，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將邁入新里程，新任董事長接下我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重任，張董事長並以「無

縫接軌，研修配套措施」、「公私協力，建構服務網絡」及「權益保障，落實一路相伴」作為精進努力方向。

5. 聘任陳建穎先生擔任執行長

法務部為推動司法保護體系專業化，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敦聘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之陳建穎觀護人擔任本會執行長。陳執行長於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分別曾在臺灣苗栗、嘉義及高雄地方檢察署服務，具有多年的司法保護實務工作經驗。

6. 聘任林宏松先生及林淑媛女士擔任顧問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0 條規定，為因應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本會陳佳秀顧問因本職異動，經簽奉核准並報請法務部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改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林宏松檢察官接任，協助督導本會業務之執行；本會陳文敏顧問因本職異動，經簽奉核准並報請法務部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改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會計室主任林淑媛女士接任，協助督導本會會計業務之執行。

（二）專業及服務知能

1. 出版「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

為使本會全體同仁在專業上得以經驗傳承、相互砥礪、學習成長，各地分會在執行保護業務時，均能落實制度的一致性、一貫性，本會於 111 年 3 月出版「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ISBN：978-986-95512-2-9) 乙書，同年 21 日舉辦「2022 犯保工作指引新書發表會」，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立法委員王婉諭、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王薇君皆受邀參與，一同見證保護業務革新及深化服務的重要里程碑。

「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全書 291 頁，內容包含「組織與人員」、「服務流程」、「核心工作項目」、「各類案件服務模式與實例」、「工作管理與督導評鑑」及「問答集」等六篇，本會並已製作題庫 500 題，作為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及保護志工定期測驗之用，以督導工作人員熟悉及落實工作指引。

2. 辦理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因應保護服務及業務推廣需求，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及 26 日辦理兩梯次教育訓練課程，包含「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運用與注意事項」、「社會矚目案件服務要項提示」、「新聞稿發布應注意事項」及「全球資訊網操作教學」等內容。

因應國民法官法上路及犯保法修正，本會安排於 111 年 9 月 15-16 日及 10 月 3-4 日舉辦兩梯次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安排「國民法官制度－理論與實務概述」、「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執行實務」及重大被害事件遺體辨識處理之「心理急救特論」課程。

為提供分會專任人員對於處理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的經驗分享，本會安排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及 9 日舉辦兩梯次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安排南投分會分享「南投生技公司槍擊 4 死案」、臺南分會分享「臺南員警值勤遭殺害 2 死案」及士林分會分享「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遭人勒索陳屍租屋處案」之服務經驗。

3. 參加外部專業工作訓練

本會工作人員除接受內部在職教育訓練外，鼓勵工作人員參加外部機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研習，以接軌實務工作模式、吸取新知並提升專業知能。

各分會同仁參加情形例如有士林分會參加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案件整合團隊專業訓練」；桃園分會參加台灣司法社學會「司法社工角色與專業定位、複雜性兒童處遇與司法訪談」、「重大災難事件：社工實務運用、司法人權與倡議議題」、桃園市生命線協會「焦點解決實務工作坊」；高雄分會參加高雄市社工師公會「解鎖創傷－身心復元及自我照顧工作坊」、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以人權為本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坊」、「社會工作督導繼續教育工作坊」、衛生福利部「老人保護與身障保護相關法規與實務應用」、「老人保護案件司法實務」、屏東縣社工師公會「心智障礙者照顧與經濟安全議題」；臺東分會參加臺東縣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教育訓練」、「實(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澎湖分會參加衛生福利部澎湖縣老人之家

「社工專業訓練」、澎湖縣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專業人員訓練」；金門分會參加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脆弱家庭辨識通報與協助技巧」、新住民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新住民專業人員暨志工教育訓練」等，共計參加 32 次，接受課程時數 125 小時。

本會總會人力資源組專任人員也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參加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6 小時，並取得證書認證時數。

(三) 志工培訓及管理

1. 辦理保護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以實體及線上方式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計有 100 名新進儲備志工參加，課程安排有總會組長、社工師、心理師及律師分別講授犯保法及犯保業務簡介、保護志工角色與功能、同理心訓練、電話輔導理論與實務(初階)、助人技巧、訪視理論與實務(初階含會談技巧)、輔導紀錄撰寫及民刑訴訟法概要等內容，課程結束後，志工仍需完成 25 小時的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始能報聘成為正式保護志工。

2. 各地分會自行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各分會依實務工作需求自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111 年計辦理 161 場次，總授課時數 756.5 小時，參加訓練保護志工達 3,275 人次。

訓練課程例如有臺北分會辦理「多元晤談的動力掌握與可操作的晤談技術」、「基礎電訪架構與技巧」、「訪視倫理與訪談技巧」、「社會福利資源」；新北分會辦理「創傷後復能暨長照資源工作坊」、「悲傷輔導工作坊」；士林分會辦理「陪伴喪親者的藝術」、「身心障礙處遇與介入」；桃園分會辦理「志工倫理與接案技巧」、「交通事故處理探討」；新竹分會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長期照顧 2.0 政策說明與實務運用」；苗栗分會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暨案例分享」、「心理急救實務演練」；臺中分會辦理「家庭晤談基礎概念與會談技術工作坊」；彰化分會辦理「知性與生活化的關懷策略」；南投分會辦理「敘事治療語言覺察」、「創傷知情」；雲林分會辦理「建立關係與模擬、會談技巧

及演練」、「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嘉義分會辦理「訪視技巧及談話技巧」、「從自我探索到服務規劃」；臺南分會辦理「撰寫服務需求評估與案例實作演練」、「輔導志工之角色與功能及工作倫理」；橋頭分會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補償制度」、「陪他/她走一段建立關係的第一門課」；高雄分會辦理「災難應變工作坊」、「輔具服務內容介紹與申請流程」；屏東分會辦理「志工陪同調解的重要及目的」；臺東分會辦理「尋職媒合資源與就業市場趨勢」；花蓮分會辦理「司法相驗程序中法律與社會工作整合之家屬服務」、「建立創傷知情模式的家屬服務」；宜蘭分會辦理「好好關照自己的心—創傷知情照護」；基隆分會辦理「志工的助人價值、助人基本模式」、「同理心」；澎湖分會辦理「澎湖地區法律資源與運用」；金門分會辦理「多元文化知能-敏感度之培養—挑戰與因應工作坊」等課程。

3. 舉辦保護志工焦點課程

近年來，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及權益保障措施之發展，保護志工服務過程，必須具備各項焦點服務工作之能力，例如創傷知情、陪同開庭及調解、國民法官制度及重傷被害人長期照顧等內容，各分會 111 年計自行辦理創傷知情課程 24 堂，保護志工 690 人次參訓；辦理陪同開庭及調解 11 堂課，保護志工 301 人次參訓；辦理國民法官制度 10 堂課，保護志工 269 人次參訓；辦理重傷被害人長期照顧課程 7 堂課，保護志工 219 人次參訓。

（四）員工健康及法定教育

1. 辦理員工協助與健康促進

因體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協會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要素，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普及安衛技能、降低職場風險、預防傷害與不健康心理狀態，促進員工在從事本會高案量、高壓力的被害人權益保護工作中，也能兼顧生理、心理、社會知能均能維持良好和諧的健康狀態，以健康的身心靈提供被害人更好的服務。

111 年除持續透過外部督導協助工作人員提供支持性措施外，更加強提供同仁專業心理諮商與各項專業諮詢補助，且理解個別需求差異性與所在地區性資源問題，開放同仁可依自身需求購置自身所需書

籍，並提供每人 3 千元額度購置防疫或促進身心健康用品等措施。

2. 辦理環境教育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並為增進專任人員環境保育之知識、態度及價值觀，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本會 111 年度環境教育之辦理，結合政府推展地方觀光經濟政策，並防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避免同仁大規模群聚，開放專任人員得依環境教育法自由安排實體戶外訓練課程或線上學習。111 年度完成環境教育共 65 人，10 人採線上學習共 44.5 小時，55 人採實體戶外學習共 268.5 小時。

(五) 勞動保障

1. 平衡工作人員職等

110 年本會考量專任人員起薪偏低，新進人員以 2 職等 1 級助理秘書起聘，每月薪資為 27,983 元，自 110 年 1 月 14 日起經法務部同意，本會新進人員改以 4 職等 1 級秘書 34,133 元薪資起聘（111 年起參照軍公教調薪 4%，調整為 35,498 元），以增加本會勞動條件競爭力。除新進人員外，本會所有專任人員於 111 年 10 月均全面以 4 職等 1 級秘書以上聘任。

2. 提供專任人員調動補助

本會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及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47 條規定，於 110 年訂定「專任人員調動補助支給辦法」，針對本會因業務需求調動之人員因原任地點跨越縣市距離過遠者，每月提供 2,000 元至 3,333 元的租屋補助或 2,000 元的通勤補助，111 年計有 5 名專任人員符合資格領有調動補助。

3. 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

本會依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111 年度「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接受問卷調查之專任人員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工作人員（含職務代理，不含留職停薪）。本次調查應收問卷 66 份，實收 66 份，計分方式採用以「非常同意」為 100 分、「同意」為 80 分、「沒意見」為 60 分、「不同意」為 30 分及「非常不同意」為 0 分計算。

調查結果以「工作成就感」及「同事關係」調查構面分數最高，分別為 83.4 分及 83.3 分，「上司滿足」調查構面分數 76.3 分及「工作支援」調查構面分數 75.9 分次之，「報償滿足」調查構面分數 67.8 分及「升遷機會」調查構面分數 63.9 分較低，惟工作滿意度整體分數從 110 年的 72.1 分提升為 75.0 分。

本次各項調查構面滿意度均較前一年度成長，顯示對於工作人員的工作保障，本會逐步提升，依 110 年調查結果研提改善措施，包含(1)提供第一線專任人員充足的「工作支援」。(2)培訓主管管理能力，提升專任人員「上司滿足」程度。(3)爭取薪資提升，提升專任人員「報償滿足」程度。(4)擴充工作人力，改善「升遷機會」及「工作成就感」程度，以「報償滿足」調查構面分數成長比例 8.3%最多，「上司滿足」及「升遷機會」調查構面分數分別成長 4.4%及 4.1%次之。

表 1 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統計

調查類別	題數	110 年	111 年		
		分數	分數	增減分數	增減率
工作成就感	7	80.3	83.4	+3.1	+3.9%
報償滿足	8	62.6	67.8	+5.2	+8.3%
上司滿足	5	73.1	76.3	+3.2	+4.4%
工作支援	5	74.4	75.9	+1.5	+2.0%
同事關係	4	83.1	83.3	+0.2	+0.2%
升遷機會	4	61.4	63.9	+2.5	+4.1%
合計	33	72.1	75.0	+2.9	+4.0%

》重要法案配套準備：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

1. 參與及關注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過程

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3793 次院會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法案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將以往側重補償及保護的概念擴充、提升為強調人性尊嚴並以同理心的態度深化、完善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權益保障，本次修法攸關本會組織發展及保護服務業務，期間持續關注修法進度，積極籌備相關配套措施，以期在修法期間維持保護業務順暢運作，並兼顧修法過程中的因應作為。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25 日進行詢答，4 月 27 日及

5月12日進行逐條審查並完成一讀待黨團協商，復於同年11月9日及112年1月5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112年1月7日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2月8日公布。

2. 訴訟資訊獲知及重傷案件早期介入業務研商

本會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8月3日召開「研商檢察機關就犯保協會保護對象之刑事案件被害人協力流程可行性會議」，主要就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增加提供分會資訊功能，以利分會將服務化被動為主動，即早提供預防性或支持性服務。另就現行重傷案件起訴通知機制，研議於案件進入檢察機關即有專人篩選通知當地分會，以利即早介入提供住院醫療、出院銜接及長期照顧資源等服務。

3. 保護命令及修復式司法業務研商

本會考量犯保法增訂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專章，有必要以該章之訂定精神，有更積極的作為，彰顯修復式司法「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核心價值，爰於111年7月29日召開「修復式司法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具修復式司法多年經驗的本會臺中分會主任委員陳怡成律師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洪淑姿與會提供寶貴意見，本會並著手研商訂定「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

本會於111年9月15日及10月4日辦理兩梯次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邀請具修復式司法實務經驗之臺中分會主任委員陳怡成律師講述「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初階」課程。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10月27日召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聯繫會議」，邀請本會及地方檢察署參加，就有關犯保法修正草案通過公布施行後立即適用之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及第四章修復式司法之作為進行研商。

4. 舉辦犯保法修法說明及業務前瞻研習會

為因應犯保法修正草案於111年3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本會於111年4月28日及29日視訊辦理二梯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說明」，以協助工作人員及早認識瞭解修法內涵，並預為準備。

另因應犯保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112年1月7日三讀通過，本

會於同年月 11 日舉辦「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業務前瞻研習會」，各分會主任及各地方檢察署負責犯罪被害人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長及主任觀護人參加，研習課程包含「被害保護新視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重點介紹」、「一路相伴更溫暖－被害人的權益保障服務措施」及「刑事訴訟新上路－國民法官制度與被害人訴訟參與」。

5. 各分會保護志工因應犯保法修法及因應作為教育訓練

各分會因應犯保法修正通過，為使保護志工瞭解修法後的改變，以及將來保護志工的角色及服務重點，苗栗分會於 111 年 9 月 2 日、澎湖分會於同年 11 月 5 日、彰化分會於同年 11 月 30 日、臺北分會於同年 12 月 17 日舉辦志工教育訓練，由總會派員講述「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點及志工因應服務作為」。

(二) 國民法官法施行

1. 被害人出庭前、中、後服務措施

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先行適用的案件類型為「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為本會服務的主要案件類型，此類案件被害人出庭前、中、後的權益保障，以及本會律師的告訴代理陳述等，本會積極進行規劃準備，就被害人、檢察機關及工作人員三面向規劃貼心、安心及用心的服務措施，以期無縫接軌。

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啟動有關國民法官制度的配套措施，除規劃專任人員、律師及陪同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外，在協助被害人方面，庭前規劃資訊告知、聲請訴訟參與、安排庭前準備會談、提供心理支持輔導、托顧安親服務；出庭期間規劃聯繫機制、開庭提醒、接送及旅宿服務、開庭準備及陪同服務；出庭後提供媒體受訪保護、支持會談及追蹤關懷等措施，以期保障被害人權益。

2. 被害人在國民法官法庭席位

司法院於 111 年 4 月 7 日召開「國民法官法庭席位布置諮詢會議」，邀請法務部、本會及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代表與會，討論兼顧被害人權益與三方訴訟構造的席位布置方案，本會強調對被害人的尊嚴與同理，主張給被害人一個「尊重、獨立、確定」的位置。

3. 評估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檢核列管

為對於評估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落實權益告知及保護服務，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頒「評估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辦理事項檢核表」，請分會清查現有開案服務且尚未起訴案件（少年刑事案件除外），經評估為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應填寫檢核表附個案卷並依階段逐項檢核記載備查，並按月填列「評估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追蹤管制表」陳報本會。

檢核表除填載基本資料外，就檢核辦理或協助事項區分為 5 階段，包含「相驗階段」、「偵查階段」、「庭前階段」、「審理階段」及「庭後階段」，共計 39 項檢核項目，分會就檢核完成之項目，於「完成檢核」欄位勾記，並於「檢核內容」欄位勾記符合之結果項目或說明記載。

4. 檢察官就被害人量刑證據蒐集之協力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對於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公訴檢察官對於被害人量刑證據資訊蒐集方式，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及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 2 次「犯罪被害人量刑證據資訊蒐集」研商會議，邀集本會及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商，會中確立基於犯保法揭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模式建構檢察官、犯保及被害人彼此關係，以避免角色、權益、義務、執掌上的混淆，並達成「陪同被害人接受量刑證據調查詢問」、「被害影響證據資料之提供」及「量刑證據運用之合作聯繫平台事項」等事項之共識（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依會議紀錄函頒犯罪被害人量刑證據蒐集協力措施說明）。

5. 國民法官制度教育訓練

- (1)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及 10 月 3 日辦理兩梯次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兩梯次分別邀請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及文家倩法官講述「國民法官制度－理論與實務概述」課程。
- (2)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6 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及臺北分會就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及國民法官法上路之律師培訓進行研商，以提升犯保及法扶律師辦理此類重大刑案告訴代理能力，後續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及 21 日合辦「重大刑案告訴

代理人培訓」律師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 (3)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舉辦「因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被害人律師培訓」，實體及線上課程共有 84 位律師及 54 位工作人員參加，安排「被害人律師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角色職責」、「創傷知情在被害人律師代理過程中的運用」、「被害人律師在準備程序、調查證據及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實務」及「被害人律師擔任訴訟參與代理人實務經驗」課程。
- (4) 為培訓保護志工陪同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被害人家屬出庭服務能力，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請各地分會對於保護志工安排有關國民法官制度有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服務知能，111 年期間計有臺北等 10 個分會舉辦，保護志工 269 人次參訓。

6. 國民法官制度觀摩及研商

- (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國民法官業務聯繫會議」，本會苗栗分會以觀察被害人在家族中的地位、被害人及其家屬事件發生後的身(心)理表現及輔導過程等面向綜整表述，提供給公訴檢察官做為法庭上量刑的參考。
- (2)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 10 月 14 日舉辦「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活動(第 5 場桃園)，本會出席旁聽，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參加座談會，本會提出「代理人及陪同人位置的安排」、「家屬對於法律用語的理解」、「家屬情緒反應的安撫支持」及「刺激證據提出時的照料」等意見。

7. 繫屬法院之國民法官案件服務配套準備說明

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頒「評估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追蹤管制表」，截至 111 年底，各分會清查所開案服務案件納入列管 27 件，而在 1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計有 5 件經起訴繫屬法院，臺中分會主任委員陳怡成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召開「臺中分會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犯罪被害影響陳述」會議，本會也分別於 2 月 24 日及 3 月 23 日前往新竹及宜蘭分會進行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服務配套措施說明。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一) 案件受理及在案情形

1. 收案及開案統計說明

本會 111 年度新收案件計 4,037 件，較 110 年 3,883 件，新收案件數增加 154 件（增加 4%），以死亡案件增加 161 件最多，重傷案件增加 36 件次之，為本會與檢察機關自 110 年 4 月份起推動死亡及重傷「案件不漏接」機制，透過案件清單比對，確保收案確實。

本會 111 年度新增開案案件計 2,272 件，較 110 年 2,338 件，開案數減少 66 件（減少 2.8%），以死亡案件減少 63 件最多，重傷案件減少 15 件次之，減少比例不大，再以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開案數分別為 2,187 件、2,338 件及 2,272 件觀之，評估仍屬合理增減範圍，雖收案數有增加，但開案數與往年相當，也反映以目前第一線專任人員之負荷，開案量能似乎已達上限。

而開案服務案件中，核心案件類型有死亡案件 1,500 件（佔 66%）及重傷案件 322 件（佔 14.2%），共計 1,822 件（佔 80.2%），與 110 年的 1,900 件相當；輔助主責機關服務的案件類型有性侵害案件 418 件（佔 18.4%）、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 32 件（佔 1.4%），共計 450 件（佔 19.8%）。

本會對於新收案件，依「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進行案件初步審查，判斷是否符合接案條件，符合接案條件之案件，於取得被害人聯絡資料後，進行聯繫約訪，經被害人同意後，開案進行服務。本會 111 年度開案率為 63.1%，較 110 年度開案率 60.2%，增加 2.9 個百分點，其中性侵害案件開案率 87.6% 為最高，重傷案件開案率 75.2% 次之，主因應該係性侵害案件通常由社工陪同或轉介而收案，重傷案件被害人自行求助比例較高，故同意接受服務之比例也較高。

各分會就死亡相驗為被害案件資料，絕大多數透過地方檢察署取得，被害人家屬通常尚未知悉分會的協助，且未預期分會將與其聯繫，故分會主動聯繫時，被害人家屬正忙於後事，對於分會的接洽，往往持保留態度，亦或家屬初期認為可以自行處理而婉拒外界接觸，

此情形均有賴分會後續持續溝通，或透過家屬信任之第三人（如檢察官、書記官、警察、鄰里長等）協助，或利用家屬前來地方檢察署開庭時接觸，也因此容易造成開案率較低。

表 2 各案件類型收案及開案統計 (單位：件)

案件類型		110 年					111 年				
		收案數	佔比	開案數	佔比	開案率	收案數	佔比	開案數	佔比	開案率
核心	死亡	2,825	72.8%	1,563	66.9%	55.3%	2,986	74.0%	1,500	66.0%	56.7%
	重傷	436	11.2%	337	14.4%	77.3%	472	11.7%	322	14.2%	75.2%
輔助	性侵害	595	15.3%	423	18.1%	71.1%	523	13.0%	418	18.4%	87.6%
	家庭暴力	27	0.7%	15	0.6%	55.6%	56	1.3%	32	1.4%	64.0%
	人口販運										
	兒童少年										
合計	3,883	100%	2,338	100%	60.2%	4,037	100%	2,272	100%	63.1%	

註 1：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若被害程度達死亡或重傷，將以死亡或重傷案件列計。

註 2：110 年以前之開案率計算為開案數除以收案數之值；111 年起，為統計具意義之實質開案率，分母之收案數須減除非歸屬分會因素之案件，例如客觀或現有資訊足證為非被害案件、非本會服務類型之案件及無受保護人案件，本表之 110 年開案率調整依實質開案率計算方式呈現。

2. 開案日數說明

完成開案案件之開案日期距接案日期平均日數為 39.8 日，較 110 年度平均日數為 38.6 日微增（參表 3 備註），死亡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43.9 日，重傷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39.9 日，性侵害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25.4 日，其他輔助性案類如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數少，易受單一案件開案日數影響平均值，平均開案日數為 41.6 日僅供參考。

近年來，各項被害人權益保障服務事項逐漸建構及推出，各界期待提供更專業深化的服務，重大矚目案件也必須由專任人員第一時間前往醫院或殯儀館現場服務，專任人員除擴展新業務外，尚須負荷舊案服務及行政業務，對於開案日數期能儘量控制在通常的範圍內為原則，尚待充實人力後，以提升開案程序效能。

本會為管控分會收接案案件之開案日數，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函示分會應於案件符合開案指標時，即時進行開案程序，而符合不開案指標之一時，應為不開案之處理，以避免案件流程停滯而影響平均開案日數，對於分會收受「通知保護」或自行「查訪保護」案件，考量尚須聯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取得或蒐集案件資料等過程，開案程序宜於接案後 30 日內完成（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效益指標續行參照）。

表 3 各案件類型平均開案日數統計

案件類型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開案日數	增減	開案日數	增減
全部類型	36.0	38.6	+2.6	39.8	+1.2
死亡	42.1	44.6	+2.5	43.9	-0.7
重傷	20.7	28.5	+7.8	39.9	+11.4
性侵害	23.2	25.0	+1.8	25.4	+0.4
家庭暴力	25.6	14.8	-10.8	41.6	+26.8
人口販運					
兒童少年					

註：110 年度決算書第 11 頁所載 110 年度平均日數為 40.2 日，係因當時業務系統對於重新開案案件無法辨識，以人工篩選致有計算落差，本表已採系統修正後之數據計算，故更正為 38.6 日。

3. 在案件數及人案比說明

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統計日期，各分會在職第一線專任工作人員 55 名，累計服務中案件計有 7,265 件，包含評估準備階段 1,344 件及開案服務中 5,921 件，平均每人在案量為 132 件。

本會為強化對於保護案件管理之確實，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請各分會針對「逾一年以上未有服務紀錄之保護案件」進行清查，以確認是否仍須繼續服務或應轉為結案案件，致在案量有明顯降低情形。

表 4 在案件數及人案比統計 (單位：件)

統計日期	第一線 專任人 員數	在案件數			待結 案數	在案量	人案比
		評估準備階段		開案數			
		收案數	接案數				
109 年 12 月 31 日	55	1,212		7,114	2,327	8,326	151:1
		179	1,033				
110 年 12 月 31 日	54	1,558		7,429	2,076	8,987	166:1
		202	1,356				
111 年 12 月 31 日	55	1,344		5,921	1,548	7,265	132:1
		174	1,170				

註 1：在案量為每日浮動數據，年度在案量以該年度最後 1 日(12/31)情形統計。

註 2：「在案量」係指案件流程處於「收案（取得資料）」、「接案（聯繫接洽中）」及「開案（正式服務）」合計數，亦即工作人員必須對該案進行積極性處理；而「不開案（不符開案條件）」、「待結案（需求相當低，準備結案）」及「結案（無需求）」不計為在案量。

4. 受理案件來源說明

本會受理案件來源區分為自請保護（當事人民眾自行前往分會請求保護）、通知保護（由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社政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通報管道獲知）及查訪保護（由本會人員透過媒體報導、在外駐點服務或主動向檢察機關取得獲知）。

111 年受理案件來源以查訪保護佔比為 50.2%最高，通知保護佔比為 38.3%次之，當事人自請保護佔比為 11.5%。而查訪保護中，以向檢察機關取得資料佔比為 49%最高；通知保護中，以檢察機關通知佔比為 30.5%為最高，警察機關通知佔比為 4.4%次之，整體而言，本會主動向檢察機關取得案件資訊，或是檢察機關主動通知，即佔比為 79.5%，為本會受理案件來源最主要的管道。

相較於 110 年受案來源比例，查訪保護佔比由 46.4%增加至 50.2%，提升 3.8 個百分點為最多；而通知保護佔比由 42.7%下降至 38.3%，減少 4.4 個百分點，主要應為近年來，本會強調進行即時關懷服務，並設置有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通報機制，分會對於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提高敏銳度，主動聯繫查訪，致查訪保護比例提升，從通知保護之檢察機關比例下降，顯示資料的取得，仍係由檢察機關提供，從以往等候檢察機關通知，轉為分會主動進行查調。

表 5 受理案件來源統計

類型		110 年		111 年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增減(百分點)
當事人自請保護		423	10.9%	462	11.5%	+0.6
查訪保護	由報章媒體得知	26	0.7%	12	0.3%	-0.4
	由人員駐點得知	7	0.2%	13	0.3%	+0.1
	向檢察機關取得	1,759	45.3%	1,978	49.0%	+3.7
	其他	6	0.2%	26	0.6%	+0.4
	小計	1,798	46.4%	2,029	50.2%	+3.8
通知保護	檢察機關	1,291	33.2%	1,230	30.5%	-2.7
	警察機關	188	4.8%	177	4.4%	-0.4
	法扶/法律機構	22	0.6%	31	0.8%	+0.2
	社政/社福機構	118	3.0%	82	2.0%	-1.0
	醫療機構	5	0.1%	6	0.1%	0
	其他機關/民間團體	38	1.0%	20	0.5%	-0.5
	小計	1,662	42.7%	1,546	38.3%	-4.4
合計		3,883	100%	4,037	100%	

5. 落實「案件不漏接」機制

(1) 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

法務部 105 年頒訂之「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家屬，由警察機關設置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

通知當地分會，分會人員 24 小時值機，接獲通報後，即啟動聯繫家屬、安排關懷慰問及會談被害人需求，提供保護服務。

111 年受理各地警察分局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計 162 件，與 110 年通報 160 件相當，其中殺人案件被害死亡通報 111 件，受重傷通報 8 件，社會矚目重大傷亡通報 8 件、其他被害案件 30 件，不適用犯保法案件通報 5 件，通報正確案件為 157 件，正確率為 96.9%，較 110 年正確率 93.1%，提升 3.8 個百分點。

另本會為提升通報資料彙整統計效能，減輕分會工作人員行政負荷，提升數據準確性，透過業務系統優化，將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資料進行電子化作業，並自 111 年 10 月起改以業務系統產出。

表 6 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統計

類型		110 年		111 年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增減
適用犯保 法案件	殺人案件	98	61.3%	111	68.8%	+13.3%
	其他被害案件	51	31.9%	46	28.4%	-9.8%
不適用犯保法案件		11	6.8%	5	2.8%	-54.5%
合計		160	100%	162	100%	+1.3%
通報正確率		93.1%		96.9%		

(2) 檢察機關通知轉介

為確實掌握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母群體，落實「案件不漏接」，本會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協助自 110 年 4 月起，將符合犯保法保護及扶助對象之死亡及重傷案件，填載「相驗及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清單」，按月提供分會勾稽符合保護及扶助對象之死亡及重傷案件，以利分會儘早聯繫被害人或其家屬，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及服務資訊。

各地方檢察署提供 111 年每月「相驗及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清單」所列相驗符合犯罪被害死亡案件計 3,003 件，案件清單所列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重傷案件計 320 件，合計 3,323 件。

各分會按月收受案件清單後，透過業務系統勾稽比對，就死亡案件，已收案件 2,619 件，經確認非本會服務案件 197 件，未

收案件 187 件，初始收案率 93.3%；就重傷案件，已收案件 194 件，經確認非本會服務案件 13 件，未收案件 113 件，初始收案率 63.2%，整體初始收案率 90.4%。

分會就前述未收案案件，均主動向地方檢察署追蹤查詢，以取得被害人家屬聯繫及相關資料，該資料由分會進行收案建檔，並啟動後續聯繫服務工作。

經追蹤查詢資料後，死亡案件，已收案件達 2,795 件，追蹤後收案率 99.6%；重傷案件，已收案件達 306 件，追蹤後收案率 99.7%，整體追蹤後收案率提升至 99.6%。

表 7 「案件不漏接」統計

類型	110 年 4-12 月							111 年						
	地檢 提供 件數	初始			追蹤後			地檢 提供 件數	初始			追蹤後		
		收案 件數	不符 件數	收案 率	收案 件數	不符 件數	收案 率		收案 件數	不符 件數	收案 率	收案 件數	不符 件數	收案 率
死亡	2,171	1,853	208	94.4%	1,954	214	99.8%	3,003	2,619	197	93.3%	2,795	198	99.6%
重傷	233	155	8	68.9%	224	8	99.6%	320	194	13	63.2%	306	13	99.7%
合計	2,404	2,008	216	91.8%	2,178	222	99.8%	3,323	2,813	210	90.4%	3,101	211	99.6%

（二）被害人需求評估

本會對於保護案件之服務，訂有「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並依照社會個案工作(Social Casework)流程進行(1)收接案件、(2)蒐集資料、(3)問題確認與需求評估、(4)擬定處遇計畫、(5)執行處遇計畫、(6)追蹤複訪及(7)結案評估與結案等程序。

本會對於被害人需求之瞭解及取得，主要採用「會談」或「談話」形式，「會談」形式以面訪為主，通常由主責專任人員或主責保護志工進行；「談話」形式兼採面訪及電訪，通常由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進行。

本會 111 年度與被害人以面訪或電訪進行需求評估達 10,140 件次，與 110 年 9,960 件次，增加 180 件次，增幅 1.81%。其中談話形式增加 103 件，增幅 1.2%；會談形式增加 77 件，增幅 5.5%；需求評估人次達 11,348 人次，較 110 年 11,231 人次相當。其中談話形式增加 93 人次，增幅 1%；會談形式增加 24 人次，增幅 1.3%。

對於被害人透過談話或會談的需求評估件次及人次數，均較 110 年

度增加約 1~2%，主因可能為疫情漸漸趨緩，面訪及辦公室會談逐漸恢復所致。

表 8 需求評估服務統計

評估方式	110 年				111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	人次數	佔比	增減
談話形式 ¹	8,562	86.0%	9,420	83.9%	8,665	85.5%	+1.2%	9,513	83.8%	+1.0%
會談形式 ²	1,398	14.0%	1,811	16.1%	1,475	14.5%	+5.5%	1,835	16.2%	+1.3%
合計	9,960	100%	11,231	100%	10,140	100%	+1.8%	11,348	100%	+1.0%

註 1：「談話形式」為一個非特定或計劃性的聯繫過程，就談話內容中被害人所提出之問題，評估擬定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

註 2：「會談形式」為具有特定目的而進行的會面與溝通，整體性瞭解被害人家庭需求，包含家庭狀況、訴訟狀況、經濟狀況、生活狀況、身心狀況等，進而評估擬定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

（三）被害人處遇服務

處遇服務件數部分，整體服務達 36,573 件次，較 110 年 37,166 件次，減少 593 件次，減幅 1.6%。其中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4,745 件次，較 110 年 14,203 件次，增加 542 件次，增幅 3.8%；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572 件次，較 110 年 942 件次，減少 370 件次，減幅 39.3%；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7,609 件次，較 110 年 19,071 件次，減少 1,462 件次，減幅 7.7%；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3,647 件次，較 110 年 2,950 件次，增加 697 件次，增幅 23.6%。

服務人次部分，整體服務達 88,329 人次，較 110 年 90,941 人次，減少 2,612 人次，減幅 2.9%。其中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41,948 人次，較 110 年 40,240 人次，增加 1,708 人次，增幅 4.2%；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903 人次，較 110 年 3,180 人次，減少 1,277 人次，減幅 40.2%；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34,908 人次，較 110 年 39,529 人次，減少 4,621 人次，減幅 11.7%；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9,570 人次，較 110 年 7,992 人次，增加 1,578 人次，增幅 19.7%。

綜上，法律訴訟補償服務呈現成長趨勢，應與本會近年來督導分會落實被害人訴訟資訊獲知及訴訟權益保障有關；而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大幅縮減，主要是 110 年法務部推動「因應三級疫情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措施」提供生活物資，以及分會依本會訂定「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發給有紓困需求之被害人家庭緊急資助金所致，111 年度逐漸回歸常態；家庭關懷重建服務也有縮減情形，主要是受到 110 年新

冠肺炎疫情大規模爆發之後，當年度的群聚活動及當面訪視都有暫停情形，111 年雖有疫情趨緩趨勢，分會仍有觀望性質緩步恢復群聚活動舉辦之情形；而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為近年來逐步重視的服務範圍，包含重傷被害人家庭服務，以及被害人創傷輔導，各分會也逐步落實本項服務。

表 9 處遇執行服務統計

服務類別	110 年				111 年					
	件次數	服務佔比	人次數	服務佔比	件次數	服務佔比	增減	人次數	服務佔比	增減
法律訴訟 補償服務	14,203	38.2%	40,240	44.2%	14,745	40.3%	+3.8%	41,948	47.5%	+4.2%
急難救助 保護服務	942	2.5%	3,180	3.5%	572	1.6%	-39.3%	1,903	2.2%	-40.2%
家庭關懷 重建服務	19,071	51.3%	39,529	43.5%	17,609	48.1%	-7.7%	34,908	39.5%	-11.7%
身心照護 輔導服務	2,950	8.0%	7,992	8.8%	3,647	10.0%	+23.6%	9,570	10.8%	+19.7%
合計	37,166	100%	90,941	100%	36,573	100%	-1.6%	88,329	100%	-2.9%

(四) 即時關懷

1. 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機制

本會與檢察機關業務密切，共同建立「重大被害案件同理心即時關懷機制」，強化橫向資源聯繫關係，快速獲得案件資訊，即時關懷被害人，111 年透過地方檢察署取得被害人家屬聯繫資訊為 1,871 件，以利分會啟動聯繫及關懷服務。

111 年各分會處理重大犯罪被害案件包含有臺中分會處理 111 年 3 月 6 日興中街集合住宅大火 6 死案、新竹分會處理 111 年 6 月 16 日東大路輪胎行遭縱火 8 死案、南投分會處理 111 年 7 月 14 日草屯生技公司槍擊 4 死 1 重傷案、高雄分會處理 111 年 8 月 17 日高醫附設醫院候診男遭槍擊死亡案、臺南分會處理 111 年 8 月 22 日員警值勤遭殺害 2 死案、桃園分會處理 111 年 9 月 1 日套房兩男遭槍擊死亡案、士林分會處理 111 年 9 月 1 日馬來西亞籍女大生遭殺害案、士林分會處理 111 年 11 月 3 日淡水詐騙集團囚禁凌虐 3 死案、臺中分會處理 111 年 12 月 27 日母子遭公車輾斃案及臺中分會處理 111 年 12 月 30 日豐原工廠大火 4 死案等 10 件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地方檢察署發揮同理心主動提供資訊，讓分會得以即時迅速地提供被害人關懷、協助與支持，列舉重要案例說明即時關懷情形：

(1) 南投分會處理草屯生技公司槍擊 4 死案

南投草屯某生技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4 日發生槍擊命案，造成 4 死 1 重傷慘劇，每名死者都是遭胸前持槍朝頭部行刑式槍殺，犯案手段兇殘。

南投分會於翌日上午接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後，立即依照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機制成立「關懷小組」，派員前往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提供死者家屬即時關懷服務，並陪同相驗遺體。

本會董事長張斗輝及南投分會主任委員吳明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云綺及主任檢察官李俊毅也於翌日下午前往殯儀館關懷家屬並致贈慰問金，並指示分會落實一路相伴，協助家屬提出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聲請，以保障家屬對於訴訟進度的獲知權。

南投分會陪伴家屬等候相驗遺體過程，安排專人在現場提供權益資訊說明及法律諮詢，也準備茶水及便餐，提供關懷與情緒支持，後續也委派律師協助偵查及審判程序代理。

(2) 臺南分會處理員警執勤遭攻擊 2 死案

臺南市安南區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中午有兩名員警處理機車竊盜案件，駕駛巡邏車前往查緝，過程中遭遇嫌犯頑強抵抗，遭嫌犯持刀攻擊，造成兩名員警死亡，本會在接獲消息後，立即督導臺南分會成立「即時關懷」小組，並於當日下午 18 時配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遺體，安排專人前往殯儀館陪伴及協助家屬。

A. 即時關懷，一路相伴

臺南分會於 111 年 8 月 22 日第一時間接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犯罪被害保護官聯繫通報，分會與總會值週人員回報後，啟動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機制，成立「即時關懷」小組。當日即由臺南分會主任委員陳素雲、常務委員蔡國華及主任吳佳穎與工作人員前往殯儀館陪伴家

屬面對最艱辛痛苦的相驗解剖程序，並安撫喪親受創的情緒。

本會董事長張斗輝也在臺南分會主任委員陳素雲等人陪同下，於同年月 25 日前往臺南殯儀館關懷家屬並致贈慰問金，表達全力協助家屬，並請分會確保家屬所有法律上及資訊獲知上的權益。

B. 殯葬協助，逝者安息

在殉職員警殯葬事宜的協助上，除了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協力設置聯合靈堂，並在徵詢家屬意願後，協助信仰布置相關宗教禮儀，安排佛光山師父前來祈福助念，期透過宗教力量，讓逝者安息，以安撫家屬的心靈。

C. 法律協助，權益保障

臺南分會立即啟動法律權益保障措施，包含協助家屬聲請訴訟資訊獲知，確保家屬在刑事訴訟過程中的資訊獲知權。也在同年月 25 日迅速通過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審查，安排兩名刑事專長律師協助刑事告訴代理事宜，並於現場直接提供家屬法律諮詢與解說，讓家屬在後續的訴訟過程中，有專業協助與支持。

D. 持續服務，追蹤關懷

臺南分會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5 日公祭完成期間，安排工作人員及保護志工一路陪伴關懷家屬，協助各項需求，後續也將持續追蹤服務，家屬也向關懷團隊表示，在經歷這心情慌亂無助悲痛的時刻，有犯保臺南分會即時的關懷陪伴，讓他們備感溫暖，非常感謝。

(3) 士林分會處理馬來西亞籍女大生遭殺害案

臺北市士林區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晚間驚傳殺人案件，就讀銘傳大學的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於租屋處，遭到陳姓男友勒斃，警方接獲報案後隨即趕往現場，發現被害人已無生命跡象。

士林分會啟動一路相伴機制，於翌日晚間被害人父母抵臺

後，即安排專人進行陪同關懷，陪伴家屬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製作筆錄與偵訊；次日陪同家屬進行複訊，並與銘傳大學協調後續協處方向，由士林分會協助家屬進行律師委任及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事宜，由學校協助家屬在臺生活。

因家屬為外籍人士，不諳我國法律及相關文件申辦，士林分會於家屬在台數天之內，透過法務部保護司、外交部領事局、中央翻譯社及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迅速完成協助有關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等文件翻譯及認證程序，家屬返國前，也與律師及家屬成立通訊群組，持續保持聯繫。

2. 陪同死者家屬進行相驗程序

地方檢察署相驗案件如有關懷被害人家屬之需求，由地方檢察署主動通知分會派員於相驗時進行關懷，由分會工作人員至醫院或殯儀館陪同家屬完成遺體指認、相驗、接受檢察官訊問等程序，並於適當時間與家屬進行會談，告知相關權益。

111 年透過地方檢察署主動通知分會於相驗時進行關懷計有 60 件，經分會徵詢地方檢察署獲同意於相驗時進行關懷計 59 件，共計 119 件。

3. 建立災難型重大被害案件 SOP 標準作業程序

近年來，有幾起的重大犯罪被害事件造成多人傷亡的慘劇，例如太魯閣列車事故、高雄城中城大火等案件，由於此類案件傷亡人數眾多，相較一般案件在服務處理上，更需要效率化及組織化的運作，才能有效地在現場提供保護關懷服務。

本會配合 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的出版，也將災難型重大矚目案件的處理列入指引內容，並督導各地分會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依據工作指引的大方向原則，透過分會外部督導會議再行進行討論，擬定細部 SOP 及事前準備，並安排工作人員及保護志工進行模擬演練，從不同的案發狀況及場景中微調並記錄，未來案件發生時，即可依各種情況做好適時應變。

4. 太魯閣事件的緊急動員與長期陪伴思考

110年4月2日在花蓮發生的太魯閣列車事故，造成49人罹難的災難型的犯罪被害事件，服務處遇過程獲得許多經驗的學習和思考，本會於111年1月14日受邀至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安心小組訓練系列講座」分享，由花蓮分會外聘督導蔣素娥諮商心理師與主任許華寧以「太魯閣事件的緊急動員與長期陪伴思考」為題，讓研究生瞭解在災難發生時，如何運用專業知能及助人經驗提供受災民眾心理救援協助。

5. 建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辦理事項檢核機制」

近年來，隨著相關法制陸續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日益受到重視，為協助工作人員在服務之初，落實被害人權益告知及提供周全的服務，本會於111年8月19日函頒「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辦理事項檢核表」，提供分會服務過程自主檢核，包含法律諮詢、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律師刑事告訴代理、調查加害人財產、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事項，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6. 透過值週人員制度，即時掌握服務狀況

為確實掌握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處理進度，並提供分會指導與協助，本會於109年6月29日訂定「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督導及追蹤管考作業要點」，將通報管考進行制度化管理，排定值週人員班表，負責與分會聯繫，各分會獲知媒體報導犯罪被害案件，應依「初判」、「處理」、「通報」及「追蹤」四階段進行報告及通報。

本會安排總督導及3名組長擔任值週人員，111年各分會獲知媒體報導犯罪被害案件77件，經初判後列管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進行追蹤計10件。

(五)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協助

1. 內政部「國人遭詐騙赴海外落入人口販運或其他不法被害返國保護專案」

(1) 服務機制研商：

A.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8月24日召開「人口販運案件作

業流程」研商會議，邀請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移民署及本會出席，會中除就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作業流程進行討論外，也就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轉介方式交換意見。

B. 內政部移民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召開「國人遭詐騙赴海外落入人口販運或其他不法被害返國保護專案」研商會議，規範返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由司法警察遞交被害國人權益事項說明書後，有安置或服務需求之被害人，以統一窗口方式優先轉介「社政機關」，由社政機關評估被害人需求，視需要再行轉介本會或法扶基金會。(內政部 111 年 9 月 15 日台內移字第 1110912121 號函參照)

(2) 製作服務指引：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製作「海外求職旅遊人口販運案件服務指引」就案件收案、開案評估、服務處遇、資源查詢等內容提供說明，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函頒各分會於服務此類案件時依循辦理。

(3) 服務情形：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 9 月 15 日函頒「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提供各單位承辦此事件的工作依循，本會於 111 年收案 6 件，提供 15 次需求評估服務，並依需求提供訴訟上之協助或諮詢 12 人次、急難救助 14 人次、關懷服務 10 人次及心理輔導 16 人次。

2. 內政部「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

(1) 服務機制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召開「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會議，會議結論比照內政部移民署處理柬埔寨案件服務模式，由警察機關進行人口販運鑑別，並通報社政機關及本會，本會據此於同年 12 月 1 日函頒服務因應措施。

(2) 被害死亡遺屬服務：

本事件造成 3 位被害人死亡，均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及

保護官進行通報，士林分會主動進行聯繫並啟動一路相伴即時關懷服務，提供權益告知及後續服務。

士林分會組成律師團隊，安排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邀請家屬進行「一路相伴法律座談會」，針對淡水、中壢囚虐致死案之被害人家屬提供法律訴訟程序說明及法律諮詢，讓家屬瞭解及掌握權益。

(3) 被害重傷及非重傷服務：

- A. 經通報或自請保護為重傷案件，分會依一般案件模式處理，評估被害人需求，提供相關保護服務措施。
- B. 經通報或自請保護為一般非重傷案件，基於政府對於國人遭囚虐洗錢案件的重視，本會考量分會服務量能，且避免壓縮核心死亡及重傷案件資源，以從寬並符合現行規定原則提供服務措施如下：
 - A. 聯繫或會談了解被害人需求並告知法律相關權益。
 - B. 提供關懷慰問金 5,000 元。
 - C. 分會或駐點律師提供簡易法律諮詢。
 - D. 法律需求協助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
 - E. 生活需求協助轉介或媒合慈善救助機構提供協助。
 - F. 心理創傷部分，聯繫社政機關協助安排。

(4) 服務情形：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函頒「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工作指引」，提供各單位承辦此事件的工作依循，本會於 111 年收案 22 件（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 20 件、非人口販運案專案關懷 2 件），提供 13 次需求評估服務，並依需求提供訴訟上之協助或諮詢 17 人次、協助申請補償金 3 人次、急難救助 17 人次、人身安全保護 4 人次、關懷服務 29 人次及心理輔導 2 人次。

（六）法律訴訟協助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被害人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並自 97 年起即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律師諮詢、

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訴訟費用補助等法律協助。

111 年法律協助需求申請計 2,131 件（會議審查召開 57 次 308 件，書面審查 1,823 件），經審查通過協助 2,048 件，審查通過率為 96.1%，其中法律諮詢通過審查率為 99.3%最高，代繕書狀通過審查率為 97.5%次之，訴訟代理通過審查率為 92.7%再次之，審查通過率與前一年度相當。

表 10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審查統計（單位：件）

申請類型	110 年				111 年			
	申請數	通過數	駁回数	通過率	申請數	通過數	駁回数	通過率
法律諮詢	402	401	1	99.8%	588	584	4	99.3%
代繕書狀	866	841	25	97.1%	709	691	18	97.5%
訴訟代理	821	762	59	92.8%	834	773	61	92.7%
合計	2,089	2,004	85	95.9%	2,131	2,048	83	96.1%

111 年共計提供法律協助服務 8,776 件次、27,260 人次，較 110 年服務 8,531 件次，增加 2.9%，服務 25,422 人次，增加 7.2%。111 年提供法律諮詢 4,874 件次、7,579 人次、提供代繕書狀 1,311 件次、6,860 人次、提供律師訴訟代理 546 件次、8,691 人次、轉介法律扶助 131 件次、491 人次（轉介法律諮詢 35 件次、88 人次；轉介代繕書狀 5 件次、30 人次；轉介訴訟代理 91 件次、373 人次）、補助訴訟費用 118 件次、625 人次，補助合計 284 萬 6,321 元、協助被害人取得案件資訊及辦理法律事務 1,796 件次、3,014 人次。

服務件數及人次數上，較 110 年成長幅度較多者為代繕書狀、訴訟代理及法務協助，自刑事訴訟法 109 年 1 月 8 日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110 年 1 月 8 日推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機制，110 年 7 月 1 日刑事訴訟獲知平台上路，因應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以及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本會即先行強化各分會對於被害人法律權益之保障，包含律師代理、陪同出庭、法律資源提供等服務，本會也曾於 110 年 2 月 5 日函頒各分會就受理服務對象申請法律協助，應依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相關規定，並循「申請審查從寬」、「經費充分挹注」及「建立配套措施」三原則辦理，讓法律協助之服務有成長之趨勢。

表 11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0 年				111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	人次數	佔比	增減
法律諮詢	5,306	62.2%	8,583	33.8%	4,874	55.5%	-8.1%	7,579	27.7%	-11.7%
代繕書狀	1,077	12.6%	6,028	23.7%	1,311	14.9%	+21.7%	6,860	25.2%	+13.8%
訴訟代理	461	5.4%	7,217	28.4%	546	6.2%	+18.4%	8,691	31.9%	+20.4%
轉介服務	120	1.4%	479	1.9%	131	1.5%	+9.2%	491	1.8%	+2.5%
訴訟補助	106	1.3%	594	2.3%	118	1.4%	+11.3%	625	2.3%	+5.2%
法務協助 ¹	1,461	17.1%	2,521	9.9%	1,796	20.5%	+22.9%	3,014	11.1%	+19.6%
合計	8,531	100%	25,422	100%	8,776	100%	+2.9%	27,260	100%	+7.2%

註 1：「法務協助」包含協助遞狀、提存、申辦、出庭、陪同、調解等程序之事務。

調查協助係協助被害人向財稅機關調查加害人之財產資料，以利被害人進行假扣押或強制執行，111 年計服務 1,369 件次、6,891 人次；且為辦理調查協助，先行進行前置程序包含向相關機關查調年籍資料計 808 件、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計 26 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地籍資料計 13 件及向監理機關查調車籍資料計 2 件。

另依據犯保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出具保證書服務，本會訂有「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對於被害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免除被害人需繳交擔保金之負擔，111 年度計出具保證書擔保 22 件，擔保金額 3,730 萬 1,742 元，扣押標的金額 1 億 3,777 萬 8,278 元。

表 12 調查協助及出具保證書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0 年		111 年			
	件次數	人次數	件次數	增減	人次數	增減
調查協助	1,458	7,473	1,369	-6.1%	6,891	-7.8%
出具保證書 ¹	15	111	18	+20.0%	188	+69.4%

註 1：「出具保證書」包含協助申請出具保證書、向法院聲請保證書返還等。

2. 律師服務團隊

本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全國各地分會結合 312 位律師及 25 間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協助服務，111 年期間增加合作 52 位律師及 5 間法律事務所，律師服務年資達 3 年以上者佔 73.9%，服務年資達 10 年以上者佔 24.3%。部分分會設有律師值班服務，並適時運用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被害人多元法律服務措施。

(1) 嘉義分會舉辦「扶助律師品質提升訓練」

嘉義分會為增進律師在服務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過程，能具備傾聽陪伴與專業服務能力，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規劃辦理「扶助律師品質提升訓練」，邀請曾琬雅心理師講述「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之訪談技巧」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受害者之權益保護」。

3. 修正提高律師酬金計付標準及增加項目

本會酬金計付標準表在法律協助實施之初，係參照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所訂定，惟本會的服務宗旨與法扶基金會不同，律師對於被害人的服務不僅必須具備法律專業，並且須要兼具關懷支持效果，為發展屬於本會特色之律師服務模式以及因應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修正「律師酬金計付標準」，經法務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同意備查，增訂包含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及故意致人於死案件刑事訴訟、重傷案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之酬金規定，以提供服務律師相應及合理之報酬。

4. 落實協助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

為督導分會落實協助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函示各分會協助服務對象之案件，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應主動告知其「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資訊，並徵詢依意願協助向法院提出聲請。

分會開案服務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38 第 1 項各款所列犯罪行為之被害案件，於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應主動告知其「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資訊，包含聲請參與、卷證獲知、表達意見及專業協助（可運用司法院資訊圖卡），並徵詢依意願協助撰狀並向該管法院提出聲請。

111 年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及第 271 條之 3 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及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計 219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由分會協助以書狀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計 15 件；依刑

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1 由分會安排一路相伴律師擔任訴訟參與代理人計 34 件。

5. 協助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法務部為貫徹犯罪被害人保護及維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獲知權益，並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主動提出並與司法院共同建置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全國正式上路，本會為持續加強推廣，於 111 年 5 月 2 日函請各分會落實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資訊告知並協助有需求之服務對象提出聲請，並於同年 8 月 8 日函請各分會服務對象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應確實協助填寫及設定電子郵件功能，具體措施如下：

- (1) 主動告知：分會收受開案服務之案件，應主動徵詢服務對象刑事訴訟資訊獲知意願。
- (2) 協助聲請：協助填具聲請狀向繫屬之地方檢察署或地方法院提出聲請。
- (3) 手機設定：確認所持有行動裝置接收電子郵件之功能，如無法接收，須協助完成設定。
- (4) 代轉資訊：服務對象無使用電子郵件者，得以分會公用電子郵件代為收受並轉知。
- (5) 回溯徵詢：以前年度開案且刑事訴訟程序為偵查或審理中之案件，回溯告知並徵詢聲請意願。

6. 故意與過失行為競合之加重結果犯案件免審資力

分會開案服務案件中，常有係加害人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而仍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俗稱酒駕），因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為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酒精濃度超標、服用酒類、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過往通常以車禍案件來認定，致被害人申請律師代理必須通過資力審查，增加了獲得律師協助之門檻，本會研議後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示，有關服務對象申請一路相伴

法律協助，該案加害人之犯罪行為如係涉故意與過失行為競合之加重結果犯，因而致人於死者，適用無須審查資力規定辦理，以確保其獲得法律資源權益。

7.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聯繫

(1) 雙向轉介服務

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0 年起建立兩會「單一窗口服務機制」，包含建立通報機制，確保服務銜接，除本會轉介法扶外，本會也製作「被害人服務需求通報單」，如法扶遇當事人有保護服務需求，由法扶通報本會提供協助。

111 年本會依被害人需求轉介法扶共 125 件，經准予扶助 102 件、駁回 23 件；法扶依被害人需求轉介本會共 16 件，經評估開案服務 11 件、不開案 5 件。

(2) 舉辦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及雲林分會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及 21 日合辦「重大刑案告訴代理人培訓」律師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安排葉北辰諮商心理師講述「重大刑案之危機處理及創傷知情」及陳孟秀律師講述「重大刑案告訴代理案件經驗」。

(3) 協助法扶開設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律師課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開辦「犯罪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前往法扶總會錄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業務簡介」課程，提供法扶諮詢律師學習之用，本會也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函知各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得加以運用。

8. 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服務

本會自 106 年 10 月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透過建置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以落實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有關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的資訊權及參與權，訂有「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及電子化交換作業機制。

111 年受理被害人申請共計 84 位加害人在監動態通知，由矯正署獄政系統每日自動轉入本會業務系統，遇有加害人在監動態異動資訊，分會系統資訊頁面即時顯示提醒，分會承辦人透過此獲得之在監動態資訊即時告知被害人訊息。

111 年受理被害人申請共計 82 位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矯正機關關於辦理假釋審查前，函請本會協助對於被害人進行「犯罪被害人情感及態度調查」，亦或徵詢被害人出席假釋審查會議之意願，111 年矯正機關來函徵詢被害人意見者計 43 件。

9. 強化法律訴訟及保護服務權益告知

為協助警察機關（犯罪被害保護官）及檢察機關辦理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第伍點、任務第一款所載：「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案件進度及協助資訊」，以及犯保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 日函請各分會應主動將「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提供警察機關（犯罪被害保護官）及檢察機關，作為告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相關權益之用。

另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訂第 5 條之 1 規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該法強制納保對象，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函示各分會執行保護服務業務，遇有微型電動二輪車車種之汽車交通事故，應告知或協助服務對象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權益保障措施。

10. 律師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

本會辦理 111 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服務滿意度調查」，共計發放問卷 1,530 份，回收 1,344 份（問卷回收率 87.8%），對於犯保律師服務的態度與熱忱達滿意以上者佔 97.17%；犯保律師對於我所提出法律問題提供的解說與答覆達滿意以上者佔 97.10%；犯保律師提供服務的法律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7.99%；犯保律師所提供的服務有助於釐清案件的需求達滿意以上者佔 96.65%；提供法律諮詢（或撰狀、陪同、訴訟代理）等服務，對我處理整個案件有幫助認為同意者佔 96.88%；對於犯保律師整體服務的評價達滿意以上

者佔 97.10%，整體服務的評價與 110 年 97.52%相當，且本計畫問卷調查各題達滿意以上者，約佔 9 成 7 以上。

摘錄被害人在回饋單裡說到：「事情發生後，協會和律師都在我們不知道如何是好的時候第一時間幫助我們，謝謝」、「我非常感謝犯保協會與律師的協助，能在我們最無助時伸出援手，另外 O 志工阿姨更是讓我感到像是家人般的陪伴，真的很溫暖、謝謝你們」、「感謝協會總是熱心協助我們，提供我們家屬各方面的資訊，所有律師在諮詢的專業也解答我們毫無頭緒的疑惑，每個人和志工朋友在協會工作崗位的熱誠，是給予受害家屬最大的安慰和溫暖，社會有您們是每個人的福氣。感恩再感恩」、「之前自行聘請過律師，但感受不佳。此次協會的律師很專業，幫自己很多忙」、「有協會的服務，讓受害者的我們覺得不會孤單，且對於經濟普通的家庭有很大的支援協助，希望協會能持續的運作，能給予更多的被害人希望，感謝協會」、「非常的感謝犯保協會的人員和律師使我在徬徨無助時伸出你們正義的雙手，使我有所依靠，面對繁瑣的司法程序，由衷的感謝協會，謝謝你們」、「對犯保十分感謝，在事情發生的當下，非常徬徨無助，幸好有犯保，在我們最混亂的時候，給我們家屬指引及幫助」、「O 律師非常認真且很有耐心，我很感謝一路上犯保支持與讚同，讓我們會感覺幫助不再孤單打戰，很感謝這一群善良的人，真的很感謝她們」、「非常感謝總像及時雨般給予正確中立的建議，像家人一樣溫暖」、「對於遭逢巨變之家屬提供強而有力的協助」。

（七）協助申請補償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協助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分會工作人員依下列程序進行協助：(1)權益告知：說明相關申請權益及審議程序。(2)協助申請：工作人員代為撰寫或指導撰寫申請書，並協助準備相關文件。(3)陪同遞狀：陪同至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櫃台完成遞狀手續。(4)審議報到：對於申請人經通知至地方檢察署進行審議程序，協助完成報告程序，並於分會辦公室接待等候。(5)陪同詢問：如申請人有陪伴需求，安排

專人陪同申請人接受檢察事務官進行補償審議詢問。(6)進度查詢：申請人如有疑問，工作人員主動協助向承辦股查詢進度。(7)補償決定後之協助：包含決定書內容說明、補償金之請領手續、決定內容不服之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111 年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服務計 4,582 件次，較 110 年 4,199 件次，增加 383 件次，增加 9.1%，其中以請領補償金增加 53.1% 最多，補償金進度及內容查詢增加 37.9% 次之。

在服務人次方面，111 年計服務 7,609 人次，較 110 年 7,234 人次，增加 375 人次，增加 5.2%，其中以請領補償金增加 30.7% 最多，補償金進度及內容查詢增加 22.7% 次之。

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將補償金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案件，由本會執行受保護之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所受補償之金額由本會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並依法務部「鼓勵金融機構開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業務要點」向金融機構辦理優利存款，以保障其權益，111 年新增開戶 37 人，結清銷戶 44 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信託管理 271 人，較 110 年信託管理 275 人，減少 4 人，現存管理餘額 1 億 1,219 萬 7,096 元，較 110 年管理餘額 1 億 0,959 萬 6,737 元，增加 260 萬 0,359 元。

表 13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0 年				111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	人次數	佔比	增減
申請補償金 ¹	984	23.4%	2,744	37.9%	1,172	25.6%	+19.1%	2,753	36.2%	+0.3%
提起 行政訴訟 ²	0	0.0%	3	0.0%	1	0.0%	-	72	0.9%	+2,300.0%
進度或內容 查詢	428	10.2%	674	9.3%	590	12.9%	+37.9%	827	10.9%	+22.7%
請領補償金	196	4.7%	641	8.9%	300	6.5%	+53.1%	838	11.0%	+30.7%
補償金 信託管理 ³	2,591	61.7%	3,172	43.9%	2,519	55.0%	-2.8%	3,119	41.0%	-1.7%
合計	4,199	100%	7,234	100%	4,582	100%	+9.1%	7,609	100%	+5.2%

註 1：「申請補償金」包含申請補償金、暫時補償金、扶助金、提起覆議及其相關事項。

註 2：「提起行政訴訟」本項於 110 年無件次數而有人次數，係因該項服務已進行但未完成所致。

註 3：「補償金信託管理」件次數欄數據為次數，即以每月或一定期間撥存一定金額完成計次。

2. 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

本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本會依「庭期掌握」、「報到指引」及「庭後追蹤」三階段提供服務，111 年計協助補償金申請人至分會完成報到手續 832 件，依申請人需求，陪同進行補償審議 153 件。

3.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效控管

提供申請補償之協助，係協助受保護人在犯保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申請時效內完成向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目的機關提出申請之程序，故受保護人於獲得犯保法有關補償權益資訊後，並表示願意行使本項申請補償權利時，分會工作人員應儘速協助其完成申請程序，以保障其權益。

本會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函示重申，對於受保護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均應儘速協助其完成申請程序，對於法律或本會規章未規定之事項，例如待起訴後或判決後再提出申請，不得作為權益告知事項內容或申請條件。

另為管控前述申請時效，本會於業務系統建置有「法定期限提醒」功能，除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效（含覆議及提起行政訴訟）提醒外，並設有刑事告訴期間、刑事聲請再議、刑事聲請檢察官上訴、民事上訴、民事聲請假扣押執行等多項時效提醒，請承辦人應於就系統顯示之提醒事項為處理及登錄。

4. 信託管理犯罪被害補償金至成年時一次給付之適用

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且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關各分會信託管理犯罪被害補償金至成年時一次給付之適用，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函示各分會依犯保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經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信託管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其決定書主旨載有「至成年後一次給付」之內容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其成年即應適用民法之規定。

（八）急難救助服務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被害人因犯罪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由分會發給緊急資助金，每個月每人 6 千元，發給 1 至 3 個月不等，以解決短期經濟困難；或結合社會資源，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111 年計提供緊急資助金或急難救助 487 件次，轉介急難救助服務 56 件次，共計服務 543 件次、1,810 人次；殯葬協助部分，計結合資源提供 3 件次殯葬費用補助，轉介殯葬禮儀服務或補助 10 件次，共計服務 13 件次、49 人次。

表 14 急難救助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0 年				111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	人次數	佔比	增減
緊急資助	892	96.9%	3,035	97.3%	543	97.7%	-39.1%	1,810	97.4%	-40.4%
殯葬協助	29	3.1%	84	2.7%	13	2.3%	-55.2%	49	2.6%	-41.7%
合計	921	100%	3,119	100%	556	100%	-39.6%	1,859	100%	-40.4%

2. 結合民間善心捐贈資源

如因經濟因素導致辦理喪葬遇到困難者，分會透過平時建立的社會福利或慈善救助資源，協助轉介相關慈善單位協助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111 年新開發之網絡喪葬服務資源包含有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提供喪葬禮儀及補助）、古坑慈靈宮（提供喪葬補助）及南葳花坊（提供輓聯代贈），各分會計轉介或運用如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慈濟慈善基金會、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富邦慈善基金會、全聯慶祥慈善基金會、兆豐慈善基金會、人乘佛教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法鼓山慈善基金會、紅十字會台東支會、宜蘭縣慈惠佈施協會、仁濟慈善功德會、張聖杰愛心關懷協會、堅山慈善會、嘉義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虎尾同濟愛心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西螺分會、彰化縣三鬮慈善會、彰化縣福和慈善會、彰化縣衡文虔心慈善會、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仁濟功德會、雲林縣夜市慈善會等急難救助或喪葬協助機構。

3. 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所造成之影響，本會

訂定「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提供有紓困需求的被害人有較為彈性之運用，以協助緊急紓困，度過難關。111 年計核定資助 24 件，資助 1 個月至 3 個月不等，資助總金額 53 萬 5 千元，較 110 年核定資助 312 件大幅減少，主要為疫情逐漸趨緩，紓困需求降低所致。

對於接受緊急資助金紓困結束的被害人，本會辦理 111 年度「核發紓困緊急資助金成效調查」，共計回收 45 份，疫情發生後，分會人員有主動瞭解我的經濟狀況是否受到影響表示同意者佔 100%；我對於分會人員服務的態度（包含接洽、耐心及傾聽等）感到達滿意以上者佔 100%；分會人員對於我的經濟需求有和我一起討論解決方案表示同意者佔 91.11%；我對於「紓困緊急資助金」的核給速度感到達滿意以上者佔 97.78%；我對於「紓困緊急資助金」的核給金額感到達滿意以上者佔 95.56%；領到本筆「紓困緊急資助金」，對於經濟壓力的舒緩是否有幫助表示有幫助者佔 93.33%。

摘錄被害人在回饋單裡說到：「解了一時的困境，雖然很好，但希望這疫情能早日得以控制結束，讓生活正式走該走的步道」、「協會做得非常滿意，比公所的低收、中低收來得好」、「謝謝 O 小姐，對我們很有耐心地傾聽，讓家屬很安心，謝謝一路上有你陪著我們，謝謝」、「很感謝協會當時的幫助！因那時候無工作，故這筆錢對案家而言是一個及時雨」、「非常滿意，對於受害者的關心和付出」。

（九）人身安全保護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被害人因案受到加害人恐嚇威脅或有更受迫害之虞時，分會協助通知被害人住居處警察分局實施適當保護措施，維護其人身安全。111 年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 1 件次，服務 1 人次；通知警察分局提供安全保護措施 11 件次，服務 27 人次。

被害人因有居住上的人身安全顧慮，分會協助安排安置居住處所，或提供搬遷、租屋、房屋安全及清潔修繕補助。111 年補助居住安置費用 4 件次，服務 16 人次。

表 15 人身安全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0 年				111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	人次數	佔比	增減
安全保護	20	95.2%	49	80.3%	12	75.0%	-40.0%	28	63.6%	-42.9%
居住安置	1	4.8%	12	19.7%	4	25.0%	+300.0%	16	36.4%	+33.3%
合計	21	100%	61	100%	16	100%	-23.8%	44	100%	-27.9%

2. 實施「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

本會為提供被害人更多元的服務，經報奉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法保字第 11105505590 號函同意核定「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將「居住安置」補助適用範圍擴大，補助額度彈性化，除現行人身安全顧慮外，增加包含與加害人居住鄰近、住處因案調查、受到毀壞或汙損無法居住、個人身心、鄰里觀感、宗教民俗、經濟等因素、重傷被害人入住醫事服務機構或長照機構銜接期間、大陸地區或外國籍人士出境前後等情況而有居住需求者。

實施內容包含修正現行安置住宿補助，並參考 2020 年 4 月 1 日日本東京訂定「支援東京的犯罪受害者關於搬家費補助金」，訂定最高 3 萬元的「搬遷補助」；參考內政部「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訂定每月 7 千 2 百元至 1 萬 2 千元的「房屋租金補助」；參考澳洲維多利亞省犯罪被害人法庭援助「安全相關費用(Safety-Related Expenses)」，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受害者補償援助計劃補償援助手冊有關犯罪現場清潔，以及美國內華達州犯罪受害者計劃犯罪現場清理提供服務，訂定最高 3 萬元的「房屋安全及清潔修繕補助」，包含提升安全措施及犯罪現場清潔修繕服務。

本會為推廣本項服務新制，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請分會主動瞭解服務對象需求，於規定範圍內從寬協助提供相關補助。

(十) 家庭關懷服務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對於新收案件皆立即安排訪視及關懷慰問，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透過訪視慰問瞭解被害人現況，評估被害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案件開案後，並依案件分級頻率，由專任人

員或安排主責保護志工透過家訪或電訪進行關懷追蹤服務，持續掌握被害人家庭狀況及需求。

另外，分會也會對於被害人因案件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關懷陪同、照顧服務，以減輕被害人的身心負擔。

111 年例行性的初訪及續訪關懷達 9,467 件次，服務人次 14,494 人次，與 110 年件次及人次成長約 17%；關懷捐助部分，捐助 42 件次，較 110 年 14 件次，增加 200%；年節關懷部分為 2,052 件次，較 110 年減少 8.1%，服務 4,397 人次，較 110 年減少 6.8%。關懷陪同部分為 343 件次，較 110 年減少 7.3%，服務 759 人次，較 110 年減少 1.4%。

綜上整體觀之，有關案件發生後之初訪，以及持續性關懷訪視，均有成長之情形，顯示分會隨著保護志工服務知能及主責案件管理能力的提升，對於案件的追蹤關懷逐步落實，而至於年節特別的關懷訪視，則稍微減少，可能與 111 年疫情仍處不穩定狀態有關。

表 16 關懷慰問及陪同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0 年				111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	人次數	佔比	增減
關懷初訪	1,847	16.7%	2,937	15.8%	2,169	18.2%	+17.4%	3,454	17.5%	+17.6%
關懷續訪	6,561	59.5%	10,077	54.2%	7,298	61.3%	+11.2%	11,040	55.9%	+9.6%
關懷捐助	14	0.1%	95	0.5%	42	0.4%	+200%	108	0.5%	+13.7%
年節關懷	2,234	20.3%	4,716	25.4%	2,052	17.2%	-8.1%	4,397	22.3%	-6.8%
關懷陪同 ¹	370	3.4%	770	4.1%	343	2.9%	-7.3%	759	3.8%	-1.4%
合計	11,026	100%	18,595	100%	11,904	100%	+8.0%	19,758	100%	+6.3%

註 1：「關懷陪同」係指陪同被害人進行案件警詢、驗傷、相驗及辦理戶籍、地籍、保險、醫療、社政、稅務等相關程序。

2. 每逢佳節倍思親，辦理年節關懷

本會感受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為被害人「每逢佳節倍思親」的艱難時刻，於此時辦理年節專案式的家訪關懷，或是邀請被害人參加團體活動，以表達關懷之意，傳遞社會溫暖，透過參與經規劃且具正向目的社交活動，避免疏離社會，產生負面影響，在團體中，被害人與不同家庭的交流互動，獲得彼此的鼓勵與支持，增進被害人生活重建的信心。

例如南投分會在農曆春節前夕，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辦理「暖馨年菜辭舊歲」發表暨「牛奔虎躍鴻運照」春

節關懷活動，並結合民間林進財基金會、Feeling18 巧克力工房、竹山紫南宮、寶田公司、埔里金都餐廳、甘霖功德會等機關團體一同參與，關懷馨生。

111 年各分會辦理年節專案家訪關懷 50 次，受益 2,149 個家庭；各分會辦理關懷活動計 24 場次，計有 1,570 人次參加。

(1) 法務部保護司秋節關懷

中秋節有團圓的象徵，往往會碰觸馨生人的傷痛回憶，為陪伴及瞭解馨生人的生活需求，法務部保護司陳佳秀副司長特地安排前往分會關懷訪視馨生人的家庭，分別於 111 年 9 月 13 日、19 日及 10 月 6 日分別前往臺中、橋頭及澎湖探訪馨生人家庭，表達政府的關心，並給予鼓勵與支持。

(2) 董事長春節關懷

本會董事長張斗輝於 112 年 1 月 14 日春節前夕偕同臺中分會同仁及志工，前往殺人案件曾姓被害人遺屬家裡，聆聽家屬的心聲，並致送春節關懷禮盒與關懷金。

3. 法務部結合新光鋼鐵捐贈春節關懷金

法務部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辦理「新光鋼鐵春節慰問公益關懷」記者會活動，新光鋼鐵董事長粟明德於本次活動捐贈共 197 萬元，關懷包含犯罪被害人、更生人、執行義務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其中捐助本會 40 萬元，提供 200 戶的犯罪被害人家庭春節關懷金，幫助馨生人及其家屬過個好年。

(十一) 家庭生活扶助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111 年結合社會資源提供服務物資或金錢 2,263 件次，較 110 年 3,901 件次，減少 1,638 件次，運用轉介服務 55 件次，協助辦理家庭事務 46 件次。

服務人次方面，111 年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物資或金錢服務 5,206 人次，較 110 年 10,600 人次，減少 5,394 人次，運用轉介服務 248 人

次，協助辦理家庭事務 109 件次。

有關結合社會資源提供服務物資或金錢之服務件次及人次大幅減少，主要是 110 年法務部推動「因應三級疫情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措施」，各分會也協助媒合當地社會資源，提供生活物資，111 年度此情形較為減少，恢復通常狀態，若再與 109 年度服務數據相比，仍屬有成長情形。

表 17 家庭生活扶助統計

服務類型	110 年				111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	人次數	佔比	增減
扶助物資	2,025	50.5%	6,974	63.2%	561	23.7%	-72.3%	1,937	34.8%	-72.2%
扶助金錢	1,876	46.8%	3,626	32.8%	1,702	72.0%	-9.3%	3,269	58.7%	-9.8%
轉介服務	66	1.6%	355	3.2%	55	2.3%	-16.7%	248	4.5%	-30.1%
協助辦理家庭事務	44	1.1%	90	0.8%	46	2.0%	+4.5%	109	2.0%	+21.1%
合計	4,011	100%	11,045	100%	2,364	100%	-41.1%	5,563	100%	-49.6%

2. 結合民間家庭支持資源

為協助被害人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

111 年新開發之家庭支持扶助資源包含有桃邑順天府(捐贈米)、法鼓山花蓮精舍(提供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各分會結合及運用在地社會福利或慈善資源，例如彰化分會轉介聖仁慈善救濟基金會、南投分會轉介富邦基金會、橋頭分會轉介萬海傳符專案、高雄分會轉介實物銀行、臺東分會轉介失親兒基金會等機構團體提供生活扶助資源。

3. 與壽險公會續辦「微型傷害保險」

金融機構配合金管會推動微型保險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本會持續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續辦 111 年度微型傷害保險，自 106 年起已邁入第 7 年，提供被害人多一分保障。

111 年度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作之微型傷害保險投保作業，共計有遠雄人壽承保 1,046 人、三商美邦人壽承保 1,020 人及新光人壽承保 937 人，共計受惠被害人及其家屬 3,003 人。

4. 分會辦理地方性生活扶助措施

(1) 臺南分會結合家樂福賣場推出防疫物資箱

臺南分會於端午節前夕，考量疫情期間有受保護人因新冠肺炎確診而居家隔離，影響日常生活甚鉅，特別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申請專案，並與家樂福合作客製化防疫物資箱(包含快篩劑、酒精、乾糧物資等)，由家樂福專車於 111 年 6 月 2 日前送到轄區內 40 戶馨生家庭。

(2) 橋頭分會結合萬海基金會致贈防疫紓困物資

橋頭分會結合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運用獲贈防疫物資(包含酒精、洗手乳、酒精濕紙巾)及愛心米，於 111 年 5 至 6 月期間發放防疫及紓困物資，共計 16 戶馨生家庭受惠。

(十二) 安薪專案就業協助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為提高被害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被害人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本會辦理「安薪專案」提供與勞動部合作案(微型創業鳳凰、失業技藝費用補助、在職訓練補助、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之運用及提供技藝訓練補助。分會亦得依據「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作業要點」提供被害人身分證明，提供免費參加公部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

111 年各項安薪專案服務措施計服務 138 件次、484 人次，均較 110 年成長，服務類型件次佔比，以轉介就業服務單位佔比 44.9%最高、媒合就業機會佔比 22.5%次之；服務類型人次佔比，以媒合就業機會佔比 54.8%最高、轉介就業服務單位佔比 29.1%次之。

表 18 安薪專案就業協助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0 年				111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	人次數	佔比	增減
就業服務說明	11	9.2%	14	4.8%	14	10.1%	+27.3%	28	5.8%	+100.0%
協助使用就業方案媒合就業機會	4	3.3%	23	7.9%	6	4.4%	+50.0%	19	3.9%	-17.4%
轉介就業服務單位	27	22.5%	108	37.1%	31	22.5%	+14.8%	265	54.7%	+145.4%
補助職業訓練費用	57	47.5%	127	43.7%	62	44.9%	+8.8%	141	29.1%	+11.0%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0	0.0%	0	0.0%	20	14.5%	-	23	4.8%	-
合計	21	17.5%	19	6.5%	5	3.6%	-76.2%	8	1.7%	-57.9%
	120	100%	291	100%	138	100%	+15.0%	484	100%	+66.3%

2. 開具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身分證明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由本會開具身分證明，即可免繳自行負擔費用參加政府開辦之職業訓練，111 年計開具 9 件，參加包含流行包款製作訓練班、網路行銷暨 SEO 操作實務班、Excel 資料處理數據分析班、時尚手作拼布實作班、社會保險及車禍解析班、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班、經典本土台味料理班、異國玩味食尚私廚料理班、創意點心手作烘焙訓練班等職業訓練課程。

3. 辦理技藝訓練課程

為協助被害人獲得職業技能，部分分會也會自辦職業訓練課程，兼具學習專長及同儕支持功能，111 年各分會共計開辦 11 班，課程計 134 堂，參加人數計 135 人，結訓 133 人，受益 81 個家庭。

技藝訓練課程班隊包含臺北分會開辦咖啡班、手工皂班；士林分會開辦毛線手作針織班；新竹分會開辦手工香皂班、皮件班；雲林分會開辦纏花馨體驗班；嘉義分會開辦手工皂級保養品製作班；宜蘭分會開辦馨芳香班（香皂、護手霜）、園藝治療班等。

4. 辦理「2022 馨生公益市集」產品展售活動

為提供被害人自營產品銷售機會，本會新竹分會連續第 8 年獲得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的贊助，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辦理「2022 馨生公益市集」馨生人產品展售活動，讓被害人的產品也能進入百貨公司販售，共有總會及 10 個分會設置共 18 個攤位，現場

銷售營業額 87 萬 920 元，活動後結合社會資源認購 109 萬 8,960 元，總營業額為 196 萬 9,880 元。

5. 辦理「更馨生年貨大街」

本會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112 年 1 月 6 日在臺中市市政路與龍富路口廣場舉辦「更馨生年貨大街」，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及更保、犯保董事長張斗輝蒞臨，活動共設置有 136 個攤位，包含總會及 15 個分會共 22 個攤位，本會及分會馨生人銷售營業額達 38 萬 9,230 元。

6. 試辦馨愛築夢小額貸款方案

本會於 111 年度推出「馨愛築夢小額貸款」方案，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舉辦方案首發記者會，方案提供最高 10 萬元的資金，協助創業或急用需求的馨生人，由於本貸款並非救助性質，馨生人也必須自備部分資金及物資，以符合本會協助馨生人發展出個人對生活掌控感的賦能作為，所以，本貸款以馨生人家中經濟急用或營業購置材料、什費、機器、設備、營運週轉為限，111 年試辦期間計核貸 1 件 5 萬元。

7. 分會辦理地方性就業協助措施

(1) 臺北分會參加公益園遊會販售馨生商品

臺北分會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參加「傑人大愛、溫情陪您」公益園遊會，在台北圓山花博廣場設攤販賣與馨生人商品，包含「手工拼布商品」、「精選咖啡」、「茶葉蛋和滷鳳爪」等。

(2) 彰化分會參加縣府公益市集販售馨生商品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6 日舉辦「幸福女心·綻放美力」公益市集，本會彰化分會及各社福單位及婦女團體設置共 50 多個攤位。彰化分會媒合與兒子共同經營丈夫留下木工技藝的劉小姐，以及運用自身針車專長，開創手作布製品之針車坊的張小姐前往設攤，為「女力百工祭」注入不一樣的元素。

(3)宜蘭分會結合地檢署舉辦馨生人皮件作品聯展

宜蘭分會結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舉辦「彩繪宜蘭夢想之家」暨「馨之所想、陪伴飛翔」馨生人皮件作品聯展，在該署藝文空間展出分會「創意皮件設計班」學員皮雕作品，也藉由該空間平台作販售，協助馨生人開拓嶄新之路，增加成就感。

(十三) 資助及輔助就學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為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鼓勵在學之受保護人努力向學，本會提供就學津貼或協助學雜等費用資（補）助，並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另為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或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培養興趣、專長及品格，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或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

111 年各項就學資助及輔助就學措施計服務 1,445 件次、5,547 人次，均較 110 年微幅成長，服務類型件次佔比，以永瑞獎學金及本會就學資助金佔比分別為 30.4%及 25.3%最高、補助參加學習培育費用佔比 13.3%次之。整體觀之，提供獎勵金/品、協助申請外部學習獎勵、補助參加學習培育費用及安排參加學習培育課程，都有明顯的服務成長。

表 19 就學資助及輔助就學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0 年				111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	人次數	佔比	增減
就學資助金	372	26.3%	1,732	32.6%	366	25.3%	-1.6%	1,296	23.4%	-25.2%
提供其他就學補助金	174	12.3%	504	9.5%	139	9.6%	-20.1%	659	11.9%	+30.8%
協助申請外部就學補助	7	0.5%	18	0.3%	0	0.0%	-100%	0	0.0%	-100.0%
永瑞獎學金	558	39.5%	2,169	40.9%	439	30.4%	-21.3%	1,991	35.9%	-8.2%
提供獎勵金/品	81	5.8%	222	4.2%	118	8.2%	+45.7%	372	6.7%	+67.6%
協助申請外部學習獎勵	50	3.5%	229	4.3%	135	9.3%	+170%	405	7.3%	+76.9%
補助參加學習培育費用	131	9.3%	357	6.7%	192	13.3%	+46.6%	712	12.8%	+99.4%
安排參加學習培育課程	39	2.8%	78	1.5%	56	3.9%	+43.6%	112	2.0%	+43.6%
合計	1,412	100%	5,309	100%	1,445	100%	+2.3%	5,547	100%	+4.5%

2. 資助受保護人就學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本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依其學程提供 2,000 元至 3 萬 5,800 元不等之就學資助金，或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申請外界機關團體之就學獎補助方案。

111 年本會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資助，計受益學生 190 名，資助金額 273 萬 9,100 元；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資助，計受益學生 197 名，資助金額 298 萬 1,300 元，合計受益學生 387 人次，資助總金額達 572 萬 0,400 元。

3. 民間資源提供獎助學金

為鼓勵被害人在學子女努力向學，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本會結合全國性永瑞慈善基金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依學習成果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獎學金，111 年計申請 504 件，通過 467 件，獎勵金額 165 萬 6,000 元，受益案件 366 案。

另分會結合在地資源或自籌經費，提供被害人在學子女獎助學金方案，例如基隆分會辦理「基隆市慶安宮『馨希望-育苗助學』計畫」、臺北分會辦理「安心就學金」、新北分會辦理「金樹獎學金」及「慈暉獎學金」、士林分會辦理「分會資助就學」、苗栗分會結合苗栗縣不動產公會提供清寒學子獎學金、臺中分會結合洪掛慈善基金會提供獎學金、南投分會結合林進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助學獎勵金、雲林分會辦理「有知識就有『馨』望」獎學金、屏東分會辦理「扶輪之子獎助學金」、臺東分會辦理「希望種子獎學金」等，111 年計服務 275 件，獎勵金額 129 萬 200 元，受益案件 228 案。

4. 「專長培育計畫」十年有成

本會 99 年實施「菁英培育專案計畫」，為擴大執行效益及補助範圍，經報奉法務部於 110 年 9 月 2 日備查修正為「受保護人專長培育計畫」，提供包含學費補助、生活費補助、專長培育補助及特殊補助，於 111 年期間審核通過臺中分會輔導之馨生人葉 O 欣專長培育補助共計 14 萬 3,071 元。

葉 O 欣於 102 年加入臺中分會「日光畫室」習畫，年僅 13 歲，經過十年的培育，目前已就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碩士班，求學期間，多次於校內外展覽作品，111 年 5 月 14 日至 7 月 10 日期間在宛儒畫廊擔任「女性藝志 II」主題畫展聯展藝術家之一。

5. 行動支持購買馨生人藝術創作

本會為鼓勵與支持馨生人藝術創作，特別購買臺中分會「日光畫室」培育學員葉 O 欣、陳 O 偉及羅 O 琴的水彩及油畫藝術作品共 7 幅，將擺設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文化藝廊」展示。

本次採購作品包含葉 O 欣的「沉睡的嬰兒」及「中正路天主堂」；陳 O 偉的「鄉土的思念」、「風調雨順」及「美好時光」；羅 O 琴的「感恩的果實」，作品也會同時收錄於本會「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

6. 分會辦理地方性資助及輔助就學措施

(1) 基隆分會結合慶安宮辦理「馨希望-育苗助學」

基隆分會於 111 年 4 月 18 日首次結合基隆慶安宮舉辦「馨希望-育苗助學」頒獎活動，活動中除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也勉勵同學們努力向上、敦品勵學，共計 18 名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子女獲獎。

(2) 基隆分會結合海鷗春陽基金會贊助辦理助學服務計畫

基隆分會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課業輔導，透過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贊助經費辦理「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助學服務計畫」，安排海洋大學學生進行課業輔導，課程計 32 次，參加人數計 7 人，受益 6 個家庭。

(十四) 醫療及照護協助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庭必須同時面對「被害事件處理」以及「身心照護重建」的雙重壓力及負擔，有賴提供更具積極性、建設性的

服務措施，以協助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庭能獲得穩定的生活及持續性的照顧資源，本會除協助重傷害被害人運用政府長期照顧 2.0 計畫，並逐漸建構重傷害被害人出院至使用長照資源空窗期間之銜接照顧，以及強化重傷照顧資源的提供。

111 年重傷害被害人醫療及照護協助之服務類型，共提供服務 832 件次，2,911 人次，均較 110 年成長，其中以補助照護費用及安排居家服務人員各有 201 件次為最多，佔 24.2%；提供/取得輔具用品 180 件次，佔 21.6%次之。整體醫療及照護協助的成長，除本會持續結合台新企業提供重傷害被害人照護物資外，近年來，長期照顧領域備受重視，各分會也逐漸發展重傷害被害人照護服務所致。

表 20 醫療及照護協助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0 年				111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	人次數	佔比	增減
醫療資助金 ¹	62	9.5%	335	13.2%	89	10.7%	+43.5%	402	13.8%	+20.0%
補助醫療費用 ²	45	6.9%	183	7.2%	55	6.6%	+22.2%	349	12.0%	+90.7%
轉介醫療院所	5	0.8%	137	5.4%	26	3.1%	+420.0%	54	1.9%	-60.6%
照護補助金 ¹	83	12.8%	363	14.4%	78	9.4%	-6.0%	312	10.7%	-14.0%
提供/取得輔具用品	283	43.6%	785	31.1%	180	21.6%	-36.4%	586	20.1%	-25.4%
補助照護費用 ²	141	21.7%	605	23.9%	201	24.2%	+42.6%	762	26.2%	+26.0%
安排居家服務人員	27	4.2%	103	4.1%	201	24.2%	+644.4%	431	14.8%	+318.4%
轉介長照機構	2	0.3%	15	0.6%	2	0.2%	+0.0%	15	0.5%	+0.0%
轉介照顧者服務	1	0.2%	3	0.1%	0	0.0%	-100.0%	0	0.0%	-100.0%
合計	649	100%	2,529	100%	832	100%	28.2%	2,911	100%	15.1%

註 1：「醫療資助金」及「照護補助金」係分別指依本會「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範圍及標準）」及「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所核定發給之金錢。

註 2：「補助醫療費用」及「補助照護費用」係指分會自籌經費或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的醫療或照護補助。

2. 重傷害被害人照護服務團隊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措施，計有苗栗、臺南及高雄分會共結合中醫師 1 名、護理師 1 名、物理治療師 4 名、職能治療師 4 名及語言治療師 1 名提供醫療及照護整合性評估服務，111 年計服務評估重傷被害人 10 件。

分會除採建立醫療照護團隊模式外，部分分會採結合當地醫療及照護資源，作為轉介服務管道，111 年度新增結合資源包含臺中分

會結合社團法人大心福利服務共創協會附設私立藝家人居家長照機構、屏東分會結合潮榮聯合診所等，提供醫療照顧服務。

3. 結合台新企業贊助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

本會自 109 年起規劃「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計畫」，連續第 3 年獲得台新銀行每年贊助 1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提供照護物資、補助就醫、輔具、無障礙設施裝修費用、提供家庭照顧者放鬆減壓活動等。

(1) 捐贈照護物資

本會運用台新銀行贊助經費及自有經費採購重傷害被害人需用物資，包含復健褲、透氣褲、紙尿褲、看護墊、濕紙巾共計 506 箱、潔牙棒 57 袋、安素 440 組及乳液 320 瓶等，並由各地分會專人送達重傷害被害人家中，共計受益 274 個重傷被害人家庭。

(2) 異地就醫及輔具補助服務

為了照顧遠距就診醫療的重傷害被害人及其陪同家人，台新銀行贊助經費提供交通費用補助及生活津貼，讓重傷害被害人及陪同照顧者在安排交通及生活上免於太多的經濟考量，使其無後顧之憂，計補助 1 案 2 人。

對於還尚未取得政府補助資格，或是取得資格但仍需自行負擔部分金額之重傷害被害人採購或租用輔具提供補助，減輕經濟負擔，計補助 2 案 2 人。

4. 分會辦理地方性醫療照顧措施

(1) 嘉義分會加入地檢署推動「司法愛嘉醫療聯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與嘉義縣市醫界籌組推動「司法愛嘉醫療聯盟」，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辦理啟動儀式，「司法愛嘉醫療聯盟」結合本會嘉義分會、嘉義衛生局、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及嘉義榮觀協進會等單位，有 164 家醫療院所參加，串聯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幫助司法經濟弱勢。未來經過審核的司法經濟弱勢者及家屬，持核給的醫療卡到參與的醫療院所就診時，可免除看

診掛號費用。

(2)士林分會「重傷被害人家庭多元支持與照護服務」

士林分會拓展重傷害被害人家庭多元支持與照護服務，特別委請駐點社工師以家庭為中心，進行重傷被害家庭支持系統及資源盤點、提供馨生人情緒支持，並透過重傷被害家屬支持茶會、協助修繕電動輪椅、居住空間清潔等，視家庭需求提供個別化的服務。

(3)南投分會合作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募捐醫療耗材

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於 111 年 2 月 10 日發起「陪您醫起·護您在宅安心顧」家庭照顧者醫療耗材捐贈活動，邀請本會南投分會合作，將被害人納入救助名單，共有 160 餘戶受惠，並於南投市好厝邊銀髮健身俱樂部舉辦捐贈儀式。

(十五) 諮商及心理輔導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段及第 6 款前段規定協助心理創傷之被害人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本會於 106 年依據心理師法修正「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對於被害人之心理創傷，透過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初步評估，以迅速瞭解被害人的心理照護需求，並透過結合之專業心理師進行進一步評估，再依創傷情形提供諮商治療，或預防性的心理輔導服務。

111 年提供諮商輔導服務計 2,731 件次，包含提供個別諮商治療 763 件次，較 110 年 671 件次，增加 13.7%；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1,959 件次，與 110 年 1,584 件次，增加 23.7%，另提供轉介諮商輔導服務共計 9 件次。

在服務人次方面，111 年提供諮商輔導服務計 6,518 人次，包含提供個別諮商治療 2,020 人次，較 110 年 1,659 人次，增加 21.8%；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4,471 人次，較 110 年 3,716 人次，增加 20.3%；另提供轉介諮商輔導 27 人次。

111年新收開始進行諮商治療計 56 件 56 人，中止服務 19 件 19 人、結案 31 件 34 人；新收開始進行心理輔導計 130 件 140 人、中止服務 36 件 37 人、結案 74 件 78 人。

綜上，諮商輔導服務在 111 年度均有大幅成長現象，除各分會致力於瞭解被害人之心理創傷需求外，本會也透過諮商輔導方案行政查核，輔導各分會將方案執行方式步上軌道，各分會近年來，均達一定的水準，有利於順利的發掘個案、初評及進行輔導。

表 21 諮商輔導方案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0 年				111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	人次數	佔比	增減
個別諮商	671	29.7%	1,659	30.7%	763	27.9%	+13.7%	2,020	31.0%	+21.8%
轉介諮商	1	0.0%	6	0.1%	2	0.1%	+100%	8	0.1%	+33.3%
個別輔導	1,584	70.0%	3,716	68.8%	1,959	71.7%	+23.7%	4,471	68.6%	+20.3%
轉介輔導	6	0.3%	19	0.4%	7	0.3%	+16.7%	19	0.3%	+0.0%
合計	2,262	100%	5,400	100%	2,731	100%	+20.7%	6,518	100%	+20.7%

2. 心理師/心輔員服務團隊

本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地分會結合 144 位心理師及 8 間諮商治療所提供諮商輔導服務，111 年期間增加合作 21 位心理師，心理師服務年資達 3 年以上者佔 67.5%，服務年資達 10 年以上者佔 13.2%。另聘有具心理、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或受有相關學程並領有證書之輔導員 4 位，分會依評估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提供適當之諮商輔導措施。

3. 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課程

分會也透過規劃小型團體心理輔導活動，通過團體內人際間交互作用，促使在互動中觀察、學習、認識自我、調整改善，111 年計有臺北分會舉辦「團體心理輔導正念課程」、桃園分會舉辦「正念與睡眠認知工作坊」、雲林分會舉辦「漫步森林·舒展身心－團體輔導活動」、高雄分會舉辦「玩粉彩！療癒自己－團體輔導活動」及「夢幻聖誕芳香療癒－團體輔導活動」、屏東分會舉辦「全馨支持馨生人家屬支持團體」、臺東分會舉辦「藝饗心開情緒自我照顧團體」、宜蘭分會舉辦「滿天馨、照亮您－電影賞析團體活動」，共計辦理 8 場 16 次，計有 121 人參加，受益 74 個家庭。

4. 團體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及個別督導

各分會執行「諮商輔導方案」，依規定聘有心理背景專業人士擔任外部督導，每年召開固定次數以上之團體專業督導會議及團體行政督導會議，並針對有需求之心理師提供個別督導。

111 年各分會依計畫聘有 19 位方案督導，分會自行增聘 3 位，共召開 68 次團體專業督導會議(實體會議 35 次、視訊會議 33 次)，心理師等計出席 519 人次；召開團體行政督導會議 41 次(實體會議 21 次、視訊會議 20 次)，心理師等計出席 352 人次；心理師申請進行個別督導 21 次。

5. 心理師/心輔員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

本會辦理 111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共計發放問卷 171 份，回收 166 份(問卷回收率 97.1%)，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會談時間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7.59%；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時間的長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6.39%；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日期間隔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6.38%；對於諮商輔導整體安排服務的次數達滿意以上者佔 98.20%；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提供諮商輔導服務的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6.38%；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傾聽並瞭解我的感受同意者佔 96.98%；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協助我紓解情緒與心情調適同意者佔 94.57%；我覺得諮商輔導服務對我是有幫助的同意者佔 93.37%；我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服務的整體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8.19%，整體服務的評價較 110 年 94.62%，增加 2.57 個百分點。

摘錄被害人在回饋單裡說到：「對於心理師專注傾聽的態度令人佩服，感謝保護協會的用心」、「和心理師聊，心理師都很有耐心、同理心的聽我說話，讓我有抒發的出口」、「非常感謝，謝謝有你們的陪伴，才能度過痛徹心扉的堅艱時間，謝謝協會與 O 心理師及 O 志工，感恩有你們」、「和心理師聊，心理師都很有耐心、同理心的聽我說話，讓我有抒發的出口」、「心理師的細心經多次引導我走出看身心科，備感溫馨，感恩犯保，心理師對我及家人的關愛，謝謝您們的支持」、「感謝協會的幫助，我才能夠接受事實，勇敢面對未

來，謝謝心理師陪著我走過最難熬的日子」、「從剛開始心情鬱悶，到後來老師的引導，心情開朗很多，非常感謝」、「非常感謝有心理諮商的安排，讓我們的家人逐漸走出傷痛。非常感謝協會的幫助，也非常感謝我的諮商師，非常有耐心的輔導我。感謝這段時間的陪伴，鼓勵我及我的家人，幫助很大，非常感激感謝，謝謝」、「感謝協會安排的諮商所，讓陷入黑暗的我，看到一絲光明，謝謝」、「感謝您們的付出，讓我走出失去親人的悲痛泥沼」。

6. 諮商輔導方案行政查核

本會依「諮商輔導方案行政查核暫行作業規定」於 111 年度辦理 110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查核，計有 10 個分會必須接受查核，查核後提供回饋建議及改善事項，並函請接受查核分會就改善事項於 3 個月內改善完畢。

查核評定等級為「特優」之分會分別為新北、新竹、苗栗、彰化、嘉義、臺東及宜蘭分會等 7 個分會；查核評定等級為「優」之分會分別為基隆、臺中及南投等 3 個分會，除其中 6 個分會為前一年度免查核外，其餘 4 個分會查核評定成績均較前一年度進步。

》考核、督導及評鑑業務：

（一）法務部評鑑總會業務

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辦理評鑑總會 110 年度業務，評鑑結果經法務部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函送本會，本會獲 85.14 分（110 年為 84.48 分），法務部及外部評鑑委員楊琇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李婉萍（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共計提出 61 項正面及改善意見評語，本會就該意見研提改善計畫或說明改善情形，經法務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同意備查。

（二）法務部司法保護業務評鑑

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考量疫情採視訊及系統線上資料檢視方式辦理各地分會司法保護業務評鑑，評鑑結果經法務部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函送本會及各分會，計有 6 個分會獲得特優等、10 個分會獲得優等、4 個分會獲得良等及 1 個分會獲得普等。

本會於同年月 21 日請各分會就所列缺點及建議改善事項研提改善計畫或具體改善情形，本會也就受評鑑分會半數以上被列為缺點或應改善事項共計 5 項列為「高度關注」事項，受評鑑分會三分之一以上被列為缺點或應改善事項共計 5 項列為「一般關注」事項，建請法務部列入下次司法保護評鑑評分項目，以加強各分會對於該事項之落實執行及改善，經法務部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備查。

(三) 執行「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

1. 外部督導執行情形

本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xternal Supervision Support and Empowerment Plan, ESEP)，截至 111 年 12 月計有 35 名外部專家學者納入本會外部督導資料庫名單，其中 21 名於 111 年期間受聘擔任分會外部督導，111 年度共計進行團體督導 146 次（實體 118 次、視訊 28 次）、個別督導 115 次（當面 96 次、視訊 19 次），計有 55 名專任人員及 7 名輔助人力接受個別督導，以提供分會同仁教育性及支持性輔導功能。

2. 實施成效指標

(1) 工作績效表現量表

「工作績效表現量表」係依據本會「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第十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主要目的是以任務性、脈絡性及適應性指標衡量工作人員工作表現指數，以作為衡量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運作管理之參考。

問卷區分為任務性績效（探討工作執行效能）、脈絡性績效（探討與他人合作並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及適應性績效（探討工作環境適應能力），各題區分為非常同意(100 分)、同意(80 分)、尚可(60 分)、不同意(30 分)及非常不同意(0 分)。

應測 56 人，實測 54 人（2 人育嬰假），其中任務性績效共計 4 題，平均分數為 87.1 分；脈絡性績效共計 15 題，平均分數為 88.2 分；適應性績效共計 19 題，平均分數為 83.6 分，「任務性績效」及「適應性績效」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 0.6%

及 0.4%，「脈絡性績效」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1%，幅度均不大，可謂與前一年度維持。

「任務性績效」及「脈絡性績效」類別分數達近 90 分之水準，顯示專任人員執行組織核心活動效能佳，願意從事協助同事、努力工作及自律守法等促進同事合作及工作動機、自律行為。

「適應性績效」類別在前一年度建議為(A)落實專任人員專業訓練及經驗傳承，提升「解決問題」能力；(B)建構健康職場環境，再整體提升專任人員「適應性績效」。其中「解決問題」子項目分數減少 1%，應與近年來被害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事項逐漸增加，且民眾權利意識提升，在有限人力及多數人員年資較淺情形下，對於解決問題的負荷增加有關；而「適應性績效」項目分數增加 0.4%，其中「學習新知」子項目分數增加 2.6%為最多，與辦理教育訓練、本會強化資訊布達，以及近年來各項被害人權益的訂定修正，專任人員有必要瞭解及吸收更多專業知能有關。

表 22 工作績效表現量表調查統計

調查類別	題數	110 年	111 年		
		分數	分數	增減分數	增減率
任務性績效	4	86.6	87.1	+0.5	+0.6%
脈絡性績效	15	89.1	88.2	-0.9	-1.0%
協助同事	5	87.4	86.0	-1.4	-1.6%
努力工作	7	89.8	88.4	-1.4	-1.6%
自律守法	3	90.4	91.5	+1.1	+1.2%
適應性績效	19	83.3	83.6	+0.3	+0.4%
解決問題	9	80.3	79.5	-0.8	-1.0%
人際關係	4	86.0	87.0	+1.0	+1.2%
學習新知	4	85.7	87.9	+2.2	+2.6%
合計	38	85.9	85.8	-0.1	-0.1%

(2) 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問卷

「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問卷」係依據本會「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第十九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訂定，主要目的是瞭解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對於工作人員的幫助程度，以作為衡量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運作管理之參考。

問卷區分為角色期望（探討受督導者對外聘督導的角色期望）、關係知覺（探討受督導者與外聘督導的互動關係）及實質

功能（探討外聘督導功能），各題區分為非常期望/非常同意(100分)、期望/同意(80分)、無特別想法(60分)、不期望/不同意(30分)及非常不期望/非常不同意(0分)。

應測 54 人，實測 52 人（2 人育嬰假），其中角色期望共計 21 題，平均分數為 81.0 分；關係知覺共計 17 題，平均分數為 80.6 分；實質功能共計 24 題，平均分數為 82.2 分。以「實質功能」類別分數 82.2 分為最高，「關係知覺」類別分數為 80.6 分次之，「角色期望」類別分數 81.0 分再次之，均達 80 分以上。其中「實質功能」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5% 為最多，「關係知覺」及「角色期望」類別分數也分別增加 1.2% 及 1.8%。

顯示專任人員對於外部督導制度的功能，普遍認為符合期望（80 分以上），前一年度所建議(A)促進專任人員與外部督導「親密感」的建立及(B)提升外部督導的「調解性」功能，其中在「親密感」子項目，經過一年的關係建立與適應，「親密感」子項目分數增加 1.3%，也連帶提升「信任感」子項目分數增加 4.5%。另外外部督導的「調解性」功能也逐漸發揮效益，故「調解性」子項目分數大幅增加 13%。

表 23 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統計

調查類別	題數	110 年	111 年		
		分數	分數	增減分數	增減率
角色期望	21	80.1	81.0	+0.9	+1.1%
溝通者	4	78.5	79.4	+0.9	+1.1%
教導者	8	82.6	83.2	+0.6	+0.7%
評量者	5	79.8	80.8	+1.0	+1.3%
支持者	4	76.7	78.5	+1.8	+2.3%
關係知覺	17	79.2	80.6	+1.4	+1.8%
親密感	7	70.4	71.3	+0.9	+1.3%
權威感	6	84.1	84.5	+0.4	+0.5%
信任感	4	87.1	91.0	+3.9	+4.5%
實質功能	24	78.3	82.2	+3.9	+5.0%
調解性	6	64.4	72.8	+8.4	+13.0%
教育性	8	83.4	85.3	+1.9	+2.3%
支持性	5	82.2	85.2	+3.0	+3.6%
行政性	5	82.8	85.5	+2.7	+3.3%
合計	62	79.1	81.4	+2.3	+2.9%

(四) 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分會實地稽核

為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採不預告分會方式於全國共 22 個分會執行實地稽核，就人事、管理及財務事項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諮詢，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可信度。

(五) 主管階層至分會進行座談

為瞭解各地分會第一線執行業務情形及需求，並提供當面意見交流及凝聚共識平台，本會陳執行長建穎及陳總督導娟娟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同年 12 月 28 日期間分別前往橋頭(10/17)、新竹(10/21)、彰化及新北(11/14)、臺北(11/21)、雲林及嘉義(11/28)、基隆(12/2)、臺中(12/5)、士林(12/8)、臺南及屏東(12/9)、高雄(12/12)、桃園(12/14)、苗栗及南投(12/19)等分會，並另採視訊與澎湖及金門(12/27)、宜蘭、花蓮及臺東(12/28)等分會工作人員進行座談。

(六) 依前一年度工作成果選列關注事項

本會 110 年度工作成果經提交董事會審查通過後，依所呈現的成果內容檢視，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就「保護業務經費執行數低於一般行政業務執行數」、「整體經費執行率低於 80%」、「保護業務經費執行率低於 80%」、「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執行率低於 80%」、「用途別科目「29 公共關係費」執行數過高」及「司法保護業務經費執行數逾總執行數 5%」列為關注事項，請有所列情形之分會於執行 111 年度工作計畫應落實管控。

(七) 召開業務會報，檢視工作進度

本會為檢視並改善會內業務推動、協調與列管追蹤之品質及效能，並推進 111 年度業務計畫方案，於 111 年 1 月份及 7 月份召開業務會報，由各組就列管事項進行工作進度報告，以及近期辦理的活動或工作進行協調，並針對年度工作計畫所列的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期程進行規劃，以期能夠落實執行，回應外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期許，也強化對於被害人的權益保障。

112 年度起，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即將上路，業務會報也將

調整為每月召開，以期迅速掌握工作期程並凝聚同仁共識。

》網絡聯繫及倡議研討業務：

（一）犯罪被害保護官聯繫機制及會議

本會依據法務部訂定「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加強與警察機關之聯繫交流，建立多元聯繫機制，本會臺北等 22 個分會皆有建立保護官聯繫通訊錄或 LINE 通訊群組聯繫，111 年計有臺北等 11 個分會召開共 12 次保護官業務聯繫會議。

（二）重大犯罪被害案件與地方政府合作協處

本會對於分會轄內發生重大犯罪被害案件，督導分會強化與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橫向聯繫關係，以利資源整合運用，提供被害人有效且實質的協助。111 年計有三芝寄養媽媽案、新竹東大路縱火案、臺中豐原客運車禍案、林內孫殺祖父案、臺南殺警案、比特犬咬死男童案等 16 案由分會與地方政府雙向聯繫協處。

（三）督導分會增進與地方政府或單位聯繫關係

本會為督導分會充分瞭解及運用轄區內資源，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函請各分會透過召開或參加網絡相關會議，增進與各級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聯繫關係，請各分會宜增進現行網絡聯繫關係，並就犯保法施行預為準備日後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之先期作業，強化有關討論議案、被害人保護議題或案件之研討，並增加自行召開網絡聯繫會議之次數。

（四）網絡保護服務資源聯繫會議

為充分瞭解及運用分會轄區內保護業務資源，分會透過網絡聯繫會議增進與網路機關團體的交流，並就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或案件進行討論，111 年各分會自行或透過地方檢察署召開網絡聯繫會議計 28 次，出席 570 人次；分會參加轄區其他網絡單位召開之聯繫會議計 113 次，分會出席 136 人次。

分會參加之網絡聯繫會議包含有臺北分會參加「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網絡聯繫會議、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聯繫會

報；士林分會參加社會安全網暨資源單位聯繫會議、社區心理衛生分區服務實施計畫聯繫會議；桃園分會參加重大性侵害事件及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檢討會議、家防中心工作聯繫會報、性侵害暨性剝削防治網絡合作機制會議；苗栗分會參加保護網路聯繫會議、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研討暨聯繫會報；臺中分會參加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研討暨聯繫會報；彰化分會參加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檢討會議、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督導諮詢會議；南投分會參加南投縣心理健康網絡聯繫會、家防中心業務聯繫會報；雲林分會參加家防中心工作人員聯繫會報、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諮詢督導會議、家暴事件高度風險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嘉義分會參加重大案件聯繫會議、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就業轉銜暨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聯繫會議；臺南分會參加社安網聯繫會議、重大案件處理網絡聯繫會議；屏東分會參加多重問題個案跨機構網絡共識會議、國人赴境外受困個案網絡合作研商會議、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臺東分會參加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案例研討諮詢督導會議、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路聯繫會議；花蓮、宜蘭及基隆分會參加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聯繫會議；金門分會參加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暨新住民庭服務中心聯繫會報等。

（五）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倡議研討

1.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111 年 4 月 22 日在警察大學舉辦「犯保法修正草案下警察之權責與角色」論壇，本會組長尤仁傑及洪偉凱出席與談，並讓與會專家學者瞭解本會運作以及與警察機關合作的機制。
2. 海山高中國中部同學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以「廢除死刑」議題採訪本會組長洪偉凱，透過本會服務與陪伴的經驗，藉由不同案件家屬的視角與生命歷程，向同學分享創傷失落、療癒復原、公平正義的各種面向，並透過討論的方式，交換不同世代的想法。
3. 社團法人台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之評析」學術研討會，本會執行長陳建穎出席參加。
4. 日本信州大學經法學部講師吳柏蒼博士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拜訪本

會，主要就其目前所進行的專案「仮釈放における受刑者関与の可能性に関する研究」(受刑人參與假釋的可行性研究)來瞭解臺灣目前就犯罪行為人在刑事判決確定執行後，本會提供被害人有關的服務措施。

5. 臺灣大學社工系教育部標竿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舉辦「法務社工領域實務應用與倫理挑戰」線上課程，本會組長尤仁傑以「重大災難事件：社工實務應用」為題，特別以花蓮太魯閣列車事故為例，分享社工角色與任務及服務倫理上的挑戰及執行上會遇到的問題，提供司法社工人員在服務此類案件的思考。

(二) 分會辦理地方性網絡聯繫措施

1. 臺中分會與市府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

臺中分會為強化社會安全網，111 年 4 月 15 日主動與臺中市政府合作，透過雙方合作建立「臺中市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平臺」，相互整合網絡資源並互相提供支援。因被害人保護工作需要結合衛政、社政、教育、勞政及警政等體系通力合作，透過這次建立合作聯繫平臺，也能落實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促進資源整合。

2. 屏東分會召開「警警幹部交流會議」

屏東分會主任委員梁應鐘(兼任警察志工大隊顧問團總團長)，引進警察大隊志工資源，「超前佈署」規劃分會志工幹部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志工大隊幹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召開「警警幹部交流會議」，建立災難型案件合作服務程序，邀請警察志工大隊一同加入現場關懷慰問，並由分會統整網絡資源、協調縣警局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保護網絡。

》 資訊公開及為民服務

(一) 財團法人資訊公開

本會為落實財團法人法對於資訊公開之規定，訂有「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並經法務部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同意備查，除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依法公開 1.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2.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

報表。3.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4.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5.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法務部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外，本會依要點第四點規定再主動公開有 111 年統一解釋規定及業務指導等所通函之文件、110 年度決算書、110 年度服務統計及支出統計、外部督導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112 年度預算書、第九屆董事暨第七屆監察人-名冊與相關會議紀錄等文件。

(二) 陳情事項之受理及處置

本會以當面、電話或電子郵件受理民眾陳情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事項，逐案皆進行紀錄編號列管，紀錄內容包含陳情人姓名、電話、陳情性質、陳述內容等，受理後並請權責單位提出說明及意見，簽請處理措施核定後回覆處理，111 年計受理 5 件，包含權益維護案 3 件（生活需求 2 件轉知分會酌處、補償金逾期 1 件經調查後函覆陳情人）及其他事項 2 件（土地遭侵占及同監受刑人性騷擾，均非屬本會服務業務，函覆陳情人）。

另本會全球資訊網及 Facebook 社交平台接獲民眾有關權益維護詢問案 17 件，本會皆即時處理答覆，並提供接洽當地分會資訊，以提供更詳細的諮詢。

》 宣導及行銷推廣業務：

(一)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1. 承辦法務部表揚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法務部 111 年表揚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假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舉辦，本會士林分會承辦，法務部頒獎表揚及感謝 18 位一路協助及無私奉獻的受獎人，分別在醫療、社會福利、警政、司法等領域的長期付出貢獻者，其中宜蘭分會保護志工林素玉女士等 6 位獲頒「被害人權益保障類」有功人士。

2. 感謝長期支持犯保人士及團體

配合法務部 111 年表揚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一併表揚感謝長期支持本會的人士及團體，個人部分，包含有江松樺、陳秋郎、吳東亮、呂柏鏞、吳嘉隆、張謙一、曾俊哲、蔡鴻儒、

孫德耀、黃連福、李魁相及陳柏峰；團體部分，包含有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林進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金樹慈善基金會、臺北市同慶扶輪社、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3. 保護週宣導海報及影片

法務部每年於 10 月份期間規劃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週」，111 年於 10 月 24 日至 31 日辦理，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預防及保護之觀念。

配合保護週宣導，本會設計製作「與你同馨、與你同行」兩款宣導海報，並自製本會業務簡介影片，透過各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各級學校透過網路廣為宣導。

(二) 馨希望電子報

1. 持續發行「馨希望電子報」

本會為加強與外界的溝通，增進社會各界對於本會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瞭解，自 109 年 6 月份發行「馨希望電子報」，內容主要包含焦點報導、即時關懷、專業發展、馨言馨語、統計資料及推廣宣導等，每期由分會轉發包含委員、專業人士、志工及相關機關團體等，並透過全球資訊網或社群平台提供民眾瀏覽，111 年共計發行 12 期，以電子及紙本發送數量約 5 萬 4 千份。

2. 出版「馨希望電子報」13 期合訂本

本會將自 109 年 6 月發行的「馨希望電子報」第 1 期至第 13 期彙集為合訂本，也透過回顧過往，作為自我砥礪、更加精進的動力，封面設計引用 110 年表揚大會中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致詞內容「從別人的需要，看見自己的責任」寓意，以手繪圖表達犯保人對馨生人的關懷與陪伴，共同望著日漸升起的朝陽，代表著無論目前路有多難，犯保將持續守護陪伴，看見希望。

3. 「馨言馨語」專欄開放投稿

為充實本會「馨希望電子報」內容專業性及多元性，開設「馨言馨語」專欄並提供稿費，邀請本會工作人員及外部專家學者踴躍投

稿，分享保護服務工作及專業服務經驗等內容。

(三) 新聞媒體聯繫互動

本會及各分會主動辦理新聞發布及與新聞傳播媒體聯繫相關業務，提供新聞傳播媒體積極性資料，增進民眾即時瞭解本會重要政策、服務績效以及對於重大新聞事件或外界關切、矚目案件之處理情形。

1. 發布新聞：

本會及各分會 111 年計發布新聞稿 89 次，獲平面媒體報導 152 篇，投稿法務通訊刊出 22 篇、投稿司法保護電子報刊出 25 篇、透過本會社群平台發布 107 篇。

2. 媒體節目與受訪：

(1) 正聲廣播電臺「YoYo 生活法律-空中人物大特寫」節目

本會董事長張斗輝接受正聲電台節目專訪，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播出，以「接軌國際趨勢，犯保法修法新走向」為主題談到犯保法的修法核心以及保護工作的因應推動。

(2) 東森新聞「台灣啟示錄」節目

東森新聞節目報導在監的 38 名定讞死囚都因為聲請釋憲而無法執行，本會組長洪偉凱接受東森電視台訪問，分享被害人的實際反應，並表示不論聲請釋憲的理由為何，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而言，內心的想法與感受必定受到波瀾。

(3) 教育廣播電臺「超級公民 GO」節目

本會組長尤仁傑受邀至教育廣播電臺「超級公民 GO」直播節目分享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的內容，以及協會是如何的來陪伴協助被害人，特別對於學生來說，也藉在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期間，呼籲學生如何預防發生犯罪被害事件。

(四) 委託正聲電台製播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節目

為增進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認識以及保護服務工作的理解，本會於 111 年委託正聲廣播台北調頻台在堯堯主持的「YOYO Live Show 生活法律與法庭」節目中，製播 8 集（包含廣播 6 集、直播

2集)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節目。

111 年度製播的節目安排各分會專任人員以本會各項專案業務進行分享，包含犯保法新舊法大不同、馨愛築夢小額貸款、重傷照護家庭支持、社會矚目案件即時關懷、諮商輔導復原步調、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安薪專案支持團體等；另外，也邀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分享有關友善補償審議的服務實務。

(五) 運用網路及社群平台

1. 全球資訊網及臉書：

現今社會資訊來源方式多元，社群平台運用廣泛，本會為提升宣傳效益，由專責人員負責臉書 Facebook 社群平台之規劃運用，建立資料露出刊登模式，廣泛取得各地資訊進行報導，並分享新聞媒體對於本會或分會之報導，111 年臉書累計發文 184 篇，觸及人數 17 萬 5 千人次。

2. 廣徵社群平台刊登素材

為充實本會社群平台臉書 Facebook 貼文素材，本會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製作「社群平台刊登表」函頒各分會，請分會適時提供保護服務、方案措施、活動、會議、訓練等資訊以供刊登。

3. 臺北婦幼波麗士「放學後的我們，在哪裡？」影片

臺北市政府婦幼警察隊為宣導預防性剝削及性私密影像危害，製作「放學後的我們，在哪裡？」影片，邀請本會於影片中就此類被害人之救助服務提供說明。

(六) 製作公版機構簡介投影片

為提供各分會向其他單位進行業務介紹宣導使用，本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製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介紹」公版投影片檔案，包含犯保制度起源、本會組織、服務對象、服務成果、犯罪被害補償金及保護服務等內容，請分會適時於相關宣導場合運用。

(七) 文字出版品或文宣品

1. 翰林出版公司為編印「111 下高中公民與社會乙版第二冊」教科書

內容，其中「被害人權利」篇章納入被害人訴訟參與、修復式司法、避免被害人二次傷害及犯保法的說明，並簡述本會組織，讓學生更加了解犯罪被害人的權益及資源管道。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婦幼保護的關注與共識度，邀集包含本會在內的 15 個婦幼網絡單位，共同製作「111 年婦幼安全桌曆」，內容除了介紹各單位工作項目外，更加入服務資源與聯絡資訊等，並於春節各式宣導時機發送。

(八) 短時宣導措施及交流活動

為加強與轄區網絡單位之交流，增進網絡單位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認識，進而在案件轉介及資源共享上合作，各分會至轄區機關團體進行業務宣導，111 年度進行 184 次，宣導 15,884 人。

短時宣導活動例如有總會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警教育訓練課程；士林分會至淡水獅子會健行活動；南投分會至家樂福夜市、日月潭伊達邵碼頭；嘉義分會至嘉義市婦幼隊；臺南分會至幸福扶輪社、南鯤鯓代天府協辦預防犯罪暨法治擺攤宣導活動；高雄分會至中華母儀慈愛發展協會、前金國小；屏東分會至公正國中；臺東分會至臺東市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分會至羅東健走活動、宜大神農市集；澎湖分會至石泉國小、白沙鄉體育會等進行宣導。

(九) 推出紀念徽章，形塑組織形象

為對外形塑組織形象，對內提升工作人員組織認同，由第八屆董事會黃連福董事捐贈製作紀念徽章，以太陽的照明及溫暖象徵本會的服務將帶給馨生人溫暖並照亮他們心中的黑暗。

(十) 接受外界捐款情形

1. 捐款統計及說明

本會 111 年度收受各界捐款總數為 4,834 萬 1,496 元，與 110 年收受各界捐款總數為 3,996 萬 5,624 元，增加 837 萬 5,872 元，約增加 21%，本會收受捐款數額仍持續成長。

111 年獲得 100 萬元以上之大額捐款，包含有董事陳秋郎捐贈總會 300 萬元、台新銀行捐贈總會 100 萬元及林進財社會福利慈善

基金會捐贈南投分會 100 萬元。特殊非常態因素收入包含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洗錢防制案件，命被告捐贈本會、嘉義分會及橋頭分會共 1 千萬元；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賭博案件，命被告捐贈嘉義分會 300 萬元以及士林分會承辦表揚大會由委員認捐 170 萬元。

排除上述特殊非常態因素收入，111 年獲得捐款數額最多的分會為新竹、新北及士林分會，3 個分會獲得捐款數額約佔分會總收受捐款數 40%。獲得捐款數額增加最多的分會為新竹（增加 148 萬 7,501 元）、彰化（增加 135 萬 3,000 元）及橋頭分會（增加 129 萬 1,078 元）；獲得捐款數額成長率最高的分會為連江、基隆（成長 576%）、彰化（成長 393%）及橋頭分會（成長 180%）。

表 24 單位別受贈收入統計

單位別	110 年			111 年			
	金額(元)	佔比	排序	金額(元)	佔比	排序	增減率
總會	13,427,593	33.6%	1	10,559,509	21.8%	1	-21.4%
基隆分會	59,000	0.1%	22	399,000	0.8%	20	576.3%
臺北分會	1,716,600	4.3%	8	1,401,290	2.9%	9	-18.4%
新北分會	3,596,000	9.0%	3	3,894,250	8.1%	5	8.3%
士林分會	1,493,400	3.7%	9	3,400,600	7.0%	6	127.7%
桃園分會	1,755,100	4.4%	7	742,500	1.5%	15	-57.7%
新竹分會	2,755,409	6.9%	5	4,242,910	8.8%	4	54.0%
苗栗分會	377,600	0.9%	15	805,000	1.7%	14	113.2%
臺中分會	1,020,100	2.6%	10	601,100	1.2%	16	-41.1%
彰化分會	344,400	0.9%	16	1,697,400	3.5%	8	392.9%
南投分會	2,167,720	5.4%	6	2,357,840	4.9%	7	8.8%
雲林分會	720,200	1.8%	12	1,357,000	2.8%	10	88.4%
嘉義分會	3,485,930	8.7%	4	7,226,498	14.9%	2	107.3%
臺南分會	679,200	1.7%	13	937,798	1.9%	12	38.1%
橋頭分會	3,717,200	9.3%	2	5,008,278	10.4%	3	34.7%
高雄分會	952,831	2.4%	11	987,903	2.0%	11	3.7%
屏東分會	320,946	0.8%	17	512,590	1.1%	17	59.7%
臺東分會	147,600	0.4%	20	56,100	0.1%	23	-62.0%
花蓮分會	308,471	0.8%	18	499,000	1.0%	18	61.8%
宜蘭分會	612,000	1.5%	14	864,700	1.8%	13	41.3%
澎湖分會	170,000	0.4%	19	84,230	0.2%	22	-50.5%
金門分會	118,000	0.3%	21	306,000	0.6%	21	159.3%
連江分會	324	0.0%	23	400,000	0.8%	19	123,356.8%
合計	39,965,624	100%		48,341,496	100%		21.0%

2. 申請公益勸募許可

本會於 110 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擁抱馨生、一路相伴」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服務及推廣計畫勸募活動，申請勸募活動許可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募得 71 萬 5,433 元；財物使用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使用於身心照護輔導服務支出 28 萬元、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支出 22 萬 5,000 元、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支出 21 萬元及募款活動必要支出 433 元。

3. 設置愛心發票箱

本會為提升捐贈收入來源，增進與地方商家的公益連結，特別訂製設計發票箱，考量各地分會目前人力有限，為減少人工收取負荷，初步規劃放置於 35 處據點，111 年 7 至 12 月共計募得發票 9,249 張，中獎獎金 7 千元。

4. 預算受贈收入目標額

因應本會 111 年度預算書列計收入為 3,300 萬元，本會及各分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並透過內部董事、分會委員會、顧問等人力資源，以及申請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許可勸募活動，111 年共計獲得受贈收入 4,834 萬 1,496 元，執行率達 146.5%。

(十一) 利用公益團體詐騙之防詐騙宣導

近年來，有許多公益團體受詐騙集團冒名要求民眾匯款或提供個資或帳戶，本會接獲分會資訊，表示也有不明人士假冒「犯保協會」人員，表示要提供服務或致贈物品，進而向民眾索取個人資料，或表示受到「犯保協會」委託可以追回受到詐騙的金錢，本會於全球資訊網及社群平台多次貼出提醒公告，並提供圖檔及說明，請分會轉知所屬及服務對象。

》總務行政業務：

(一) 總務業務

1. 整併結清銀行帳戶

依法務部於 111 年進行 110 年度業務評鑑報告之會計處綜合評語第五點事項，本會辦理已無使用之帳戶結清及捐助款帳戶整併，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將本會於華南商業銀行一般捐款帳戶及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勸募捐款帳戶，整併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一般捐款帳戶，並結清華南商業銀行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帳戶。

2. 文宣品及宣導品納入物品管理

為妥善管理文宣品及宣導品庫存數量，本會修正行政系統物品管理分類選單選項，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將本會及所屬各分會文宣品及宣導品納入行政系統「物品資料管理」。

3. 誤餐便當費用單價調整

考量近年物價上漲，本會及各分會辦理各項訓練會議時訂購便當係以 80 元為標準，多已不符市場行情，造成訂餐困難，及承辦人員在採購選擇上的限制與困擾，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函示各分會將餐費報支標準比照法務部調整至 90 元。

4. 財產設備採購及維護

(1)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

- A. 完成建置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委外廠商進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檔案之風險評鑑並進行資安弱點掃描，並採購電腦防毒合法授權，以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本會核心業務永續經營。
- B.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維持資訊服務運作，提升同仁行政效率，符合同仁工作上之需求。
- C. 委外進行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及系統維護與優化，有效維持會務運作。
- D. 委外進行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與優化，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 E. 委外進行會計系統維護與優化，提升帳務處理及憑證核銷效率及正確性。
- F. 委外進行行政管理系統維護與優化，增加同仁縮短行政流程。

(2) 設備部分

- A. 機械及設備

- (A) 本會 111 年購置總會及各分會公用筆記型電腦 23 台，提供所屬各分會於社會矚目案件在外設置服務據點使用。
- (B) 本會 111 年購置總會及各分會值機與犯罪被害保護官聯繫用之行動電話 23 台。
- (C) 本會購置網路路由器 4 台及防火牆 1 台，提高資訊安全之防護力。
- (D) 本會購置網路儲存設備 1 台，放置臺中分會異地備援，降低電腦檔案資料因故刪除帶來之影響。

B. 什項設備

為改善分會辦公空間環境，苗栗分會及彰化分會購置冷氣、彰化分會購置辦公椅及臺南分會購置沙發。

C. 電腦軟體

本會委外建置新版捐款系統，完成後除可提供一般大眾便捷的線上捐款管道外，並提升工作人員後台管理功能，包含彙整捐款人、捐款資料、定期定額捐款、愛心箱等資料，提供更便捷的資訊服務及管理，並利用大數據統計分析，瞭解捐款人的特性，作為募款策略研擬參考。

(二) 資訊業務

1. 落實資通安全規範

為落實資通安全法規定，本會於內網公布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專區，訂定本會資訊安全規範，並提供表單供使用者申請時填寫。依據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4 日法保決字第 11105500810 號函辦理 110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本會於同年 3 月 25 日總護泰決字第 11101002420 號函復法務部有關本會 110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報告。

2.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辦理本會同仁每年 3 小時資通安全訓練，111 年於 4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 2 場次，除總會及北三分會採實體課程外，餘採視訊授課。

3. 修正業務系統零用金設置功能

本會 111 年 4 月 11 日第九屆第一次董、監事會暨第一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監察人指出抽查支付款項核銷憑證，有部分案件由同仁代墊情形，經提案討論第二案決議為避免同仁因代墊經費衍生其他帳務疑慮，各分會應設置零用金代替私人墊付。經查，係本會業務管理系統零用金功能，僅能以各種款別各自設置，造成使用上的困難，影響分會設置零用金之意願，經修正系統功能，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得採單一款別設置零用金，並於不同款別支用功能。

(三) 檔管業務

本會及各地分會辦公空間有限，自 109 年起實施各單位之檔案銷毀作業，將有保存價值之檔案掃瞄建檔後，依本會函頒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所載之保存年限，銷毀屆期之檔案，俾利有效節省辦公空間。111 年度計有宜蘭、臺東、屏東等三分會來函進行檔案銷毀作業之審核。

》主計行政業務：

(一) 預、決算編製

1. 110 年度決算案

110 年度決算案經本會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1、12 日提報第 9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暨第 1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及第 7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查核審查通過，於 111 年 4 月 15 日陳報法務部，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112 年度預算案

112 年度預算案經本會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提報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暨第二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於 111 年 7 月 29 日陳報法務部，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函復同意備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會議審查本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同年 12 月 8 日經立法院院會完成三讀，112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

(二) 落實內部審核，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本會總會人員 10 人分別於 11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至所屬臺北等 22 分會進行內部審核，查核事項包含有收款收據查核、財產及現金盤點等；並對於採購、出納及會計事務相關業務內部控制檢視落實情形。

(三) 接受補助機關及會計師之審查

1. 法務部會計處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辦理 110 年度會計帳務查核作業。
2. 本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委任會計師辦理查核本會及所屬臺北等 22 分會 110 年度帳務。
3. 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委任安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到會辦理查核臺北等地方檢察署補助本會 110 年度經費(GV3)之支出憑證作業。

二、經費運用及辦理情形

111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總計 1 億 7,366 萬 1,467 元（包含設備及投資執行 465 萬 4,661 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385 萬 3,624 元），較 110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總計 1 億 7,175 萬 4,149 元（包含設備及投資執行 514 萬 9,728 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391 萬 2,293 元）增加 190 萬 7,318 元，約增加 1.1%，依會計報告預算科目、辦理業務面向、工作計畫業務組別及經費來源分述如下：

(一) 依會計報告（預算科目）

1.保護費用	1 億 3,060 萬 5,061 元	77.3%
2.業務及管理費用	3,840 萬 1,745 元	22.7%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5 萬 3,624 元	
合計(含折舊.不含設備)	1 億 6,900 萬 6,806 元	100%

(二) 依辦理業務面向

1.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 億 3,060 萬 5,061 元	75.2%
1A 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2,528 萬 5,176 元	14.6%
1B 被害人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597 萬 8,551 元	3.4%

1C 被害人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2,955 萬 8,134 元	17.0%
1D 被害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520 萬 3,284 元	8.8%
1E 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	101 萬 7,866 元	0.6%
1F 保護行政業務	138 萬 5,812 元	0.8%
1G 保護業務人員維持	4,186 萬 9,691 元	24.1%
1H 教育訓練	272 萬 2,121 元	1.6%
1K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758 萬 4,426 元	4.4%
2.辦理行政管理業務	4,305 萬 6,406 元	24.8%
2A 行政業務人員維持	2,303 萬 7,797 元	13.3%
2B 人事行政業務	238 萬 8,158 元	1.4%
2C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8 萬 1,124 元	3.6%
2D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5 萬 3,624 元	2.2%
2E 設備及投資	465 萬 4,661 元	2.7%
2F 研究、考核與發展	8 萬 2,825 元	-
2G 司法保護業務	240 萬 7,233 元	1.4%
2H 主計行政業務	35 萬 0,984 元	0.2%
合計.....	1 億 7,366 萬 1,467 元	100%

(三) 依工作計畫業務組別

1.人力資源組主管	7,001 萬 7,767 元	40.3%
1G 保護業務人員維持	4,186 萬 9,691 元	24.1%
1H 教育訓練	272 萬 2,121 元	1.6%
2A 行政業務人員維持	2,303 萬 7,797 元	13.3%
2B 人事行政業務	238 萬 8,158 元	1.4%
2.業務企劃組主管	7,842 萬 8,823 元	45.2%
1A 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2,528 萬 5,176 元	14.6%
1B 被害人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597 萬 8,551 元	3.4%
1C 被害人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2,955 萬 8,134 元	17.0%
1D 被害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520 萬 3,284 元	8.8%

1E 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	101 萬 7,866 元	0.6%
1F 保護行政業務	138 萬 5,812 元	0.8%
3.綜合推廣組主管	1,007 萬 4,484 元	5.8%
1K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758 萬 4,426 元	4.4%
2F 研究、考核與發展	8 萬 2,825 元	-
2G 司法保護業務	240 萬 7,233 元	1.4%
4.行政組主管	1,478 萬 9,409 元	8.5%
2C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8 萬 1,124 元	3.6%
2D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5 萬 3,624 元	2.2%
2E 設備及投資	465 萬 4,661 元	2.7%
5.主計組主管	35 萬 0,984 元	0.2%
2H 主計行政業務	35 萬 0,984 元	0.2%
合計.....	1 億 7,366 萬 1,467 元	100%

(四) 依經費來源 (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385 萬 3,624 元)

1.(GV3)總會向各地檢署申請年度經費	7,802 萬 1,003 元	45.9%
經常門	7,472 萬 0,003 元	44.0%
資本門	330 萬 1,000 元	1.9%
2.(F255)緩起訴處分金提撥經費	1,382 萬 4,435 元	8.1%
經常門	1,288 萬 4,435 元	7.6%
資本門	94 萬元	0.5%
3.(MOJ)法務部補助款	1,655 萬 1,436 元	9.7%
經常門	1,655 萬 1,436 元	9.7%
4.(GV2)分會向各地檢署申請年度經費	3,841 萬 4,589 元	22.6%
經常門	3,841 萬 4,589 元	22.6%
5.(GOV)其他政府補助款	1 萬 2,110 元	-
經常門	1 萬 2,110 元	-
6.(DON)捐助款	2,298 萬 4,270 元	13.5%
經常門	2,257 萬 0,609 元	13.3%
資本門	41 萬 3,661 元	0.2%
合計(含設備,不含折舊).....	1 億 6,980 萬 7,843 元	100%
經常門	1 億 6,515 萬 3,182 元	97.3%
資本門	465 萬 4,661 元	2.7%

(五) 辦理業務面向執行比重

本會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面向業務，包含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各項處遇服務執行、保護行政業務、保護業務人員維持、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111 年共計執行支出 1 億 3,060 萬 5,061 元，佔總支出 75.2%。

在提供被害人服務的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身心照護輔導服務及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項目，以執行家庭關懷重建服務佔 17.0% 為最多，執行法律訴訟補償服務佔 14.6% 次之，執行身心照護輔導服務佔 8.8% 再次之。在保護服務行政事項，以保護業務人員維持佔 24.1% 為最多，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佔 4.4% 次之，教育訓練佔 1.6% 再次之。

辦理行政管理業務方面，包含總務行政、人力資源、綜合推廣等，共計執行支出 4,305 萬 6,406 元，佔總支出 24.8%。

其中以行政業務人員維持支出佔 13.3% 為最多，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支出佔 3.6% 次之，司法保護業務及人事行政業務支出各佔 1.4% 再次之。

(六) 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

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部分，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164 萬 1,552 元，實際執行 1 億 3,060 萬 5,061 元，執行率 92.2%。

其中有關服務被害人部分，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執行率為 111.2% 最高，法律訴訟補償服務執行率 105.8%、身心照護輔導服務執行率 91.1% 次之，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執行率 82% 再次之，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為 86.3%，上開與提供被害人服務層面之子計畫，執行率均有 8 成以上，維持計畫預期的執行量能，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執行率也有達到 92.2%。

表 25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執行率統計

子計畫名稱	110 年	111 年			
	執行率	計畫數(元)	執行數(元)	執行率	增減(百分點)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83.5%	23,892,110	25,285,176	105.8%	+22.3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227.7%	5,376,000	5,978,551	111.2%	-116.5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80.3%	36,050,297	29,558,134	82.0%	+1.7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77.4%	16,693,561	15,203,284	91.1%	+13.7

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	39.0%	1,179,212	1,017,866	86.3%	+47.3
保護行政業務	-	1,740,380	1,385,812	79.6%	-
保護業務人員維持	-	43,712,537	41,869,691	95.8%	-
教育訓練	-	5,081,010	2,722,121	53.6%	-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88.4%	7,916,445	7,584,426	95.8%	+7.4
合計	-	141,641,552	130,605,061	92.2%	-

註：「保護行政業務」、「保護業務人員維持」及「教育訓練」子計畫包含內內容，因 110 年及 111 年分類方式不同，故不予列計比較。

在一般行政業務執行部分，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4,154 萬 4,369 元（不含設備及折舊），實際執行 3,454 萬 8,121 元，執行率 83.2%。

其中研究、考核與發展執行率 147.9%最高、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執行率 104.5%次之、行政業務人員維持執行率 91.7%再次之，以上均有維持 9 成以上之執行率；主計行政業務執行率 71.8%、人事行政業務執行率 64.6%及司法保護業務執行率 39.1%較低，整體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執行率 83.2%。

司法保護業務多半係配合地方檢察署辦理，受到地方檢察署執行情形影響；而主計行政業務及人事行政業務多屬庶務性質，考量整體經費有限，非絕對必要仍以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表 26 一般行政業務執行率統計

子計畫名稱	110 年	111 年			
	執行率	計畫數(元)	執行數(元)	執行率	增減(百分點)
行政業務人員維持	-	25,135,131	23,037,797	91.7%	-
人事行政業務	-	3,698,660	2,388,158	64.6%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0.5%	6,010,811	6,281,124	104.5%	+24.0
研究、考核與發展	-	56,000	82,825	147.9%	-
司法保護業務	46.2%	6,154,607	2,407,233	39.1%	-7.1
主計行政業務	78.8%	489,160	350,984	71.8%	-7.0
合計	-	41,544,369	34,548,121	83.2%	-

註：「行政業務人員維持」、「人事行政業務」及「研究、考核與發展」子計畫包含內內容，因 110 年及 111 年分類方式不同，故不予列計比較。

（七）單位別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

在單位別執行率部分，整體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以基隆、新竹、苗栗、雲林、嘉義、橋頭、宜蘭及金門等 8 個單位全數執行完畢，總會、士林、臺南、臺東及連江分會等 5 個單位之執行率超過 9 成，共計有 13 個單位執行率最佳，較 110 年增加 8 個單位；而桃園、高雄、屏東、花蓮及澎湖等 5 個單位執行率未達 8 成為較低。

保護費用方面，以基隆、新竹、苗栗、雲林、嘉義、橋頭、宜蘭及金門等 8 個單位全數執行完畢，士林、臺中、南投、臺南、臺東及連江等 6 個單位之執行率超過 9 成，共計有 14 個單位執行率最佳，較 110 年增加 7 個單位；而桃園、高雄、花蓮及澎湖等 4 個單位執行率未達 8 成為較低。

行政費用方面，以基隆分會全數執行完畢及總會、臺北、新竹、苗栗、雲林、嘉義、臺南、臺東、宜蘭、澎湖、金門及連江等 12 個單位執行率超過 9 成為最佳，較 110 年增加 11 個單位；而新北、士林、南投、高雄及屏東等 5 個單位之執行率未達 7 成較低。

表 27 單位別經費執行率統計

單位別	110 年	111 年						
	整體執行率	保護費用執行率	排序	行政費用執行率	排序	整體執行率	排序	整體執行率增減(百分點)
總會	98.6%	89.5%	15	92.2%	9	90.1%	13	-8.5
基隆分會	61.1%	131.3%	1	127.6%	1	130.9%	1	+69.8
臺北分會	68.1%	83.5%	18	96.0%	3	85.5%	17	+17.4
新北分會	85.5%	86.0%	17	69.2%	19	84.1%	18	-1.4
士林分會	66.7%	95.3%	10	62.4%	20	90.7%	13	+24.0
桃園分會	68.0%	77.4%	20	79.6%	17	77.8%	20	+9.8
新竹分會	105.5%	126.0%	1	90.0%	12	111.7%	1	+6.2
苗栗分會	81.1%	121.3%	1	93.3%	7	112.6%	1	+31.5
臺中分會	91.8%	94.7%	11	73.7%	18	87.8%	14	-4.0
彰化分會	79.4%	86.8%	16	89.0%	14	87.4%	16	+8.0
南投分會	69.7%	99.4%	9	49.8%	23	87.8%	14	+18.1
雲林分會	98.1%	102.8%	1	91.6%	11	101.3%	1	+3.2
嘉義分會	96.5%	114.6%	1	95.2%	4	111.3%	1	+14.8
臺南分會	78.6%	91.8%	14	94.2%	5	92.1%	10	+13.5
橋頭分會	75.1%	128.2%	1	87.0%	15	118.2%	1	+43.1
高雄分會	68.1%	62.8%	23	52.9%	22	60.3%	23	-7.8
屏東分會	80.4%	82.8%	19	61.0%	21	77.1%	20	-3.3
臺東分會	66.8%	93.8%	12	92.9%	8	93.6%	9	+26.8
花蓮分會	67.2%	76.1%	21	86.1%	16	78.8%	19	+11.6
宜蘭分會	117.4%	109.9%	1	99.9%	2	106.7%	1	-10.7
澎湖分會	80.9%	66.0%	22	91.8%	10	73.3%	22	-7.6
金門分會	52.7%	118.4%	1	93.8%	6	106.9%	1	+54.2
連江分會	63.0%	93.7%	13	90.0%	12	92.1%	10	+29.1
合計	85.8%	92.2%		83.2%		90.2%		+4.4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6,593 萬 9,630 元，較預算 1 億 8,508 萬 3,000 元，減少 1,914 萬 3,370 元，約 10.34%，主要係政府補助款及緩起訴提撥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支出 1 億 6,900 萬 6,806 元，較預算數 1 億 8,618 萬 5,000 元，減少 1,717 萬 8,194 元，約 9.23%，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相對各項業務之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83 萬 5,540 元，較預算數 110 萬 2,000 元，增加 73 萬 3,540 元，約 66.56%，主要係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 以上收支相抵，計獲短絀 123 萬 1,636 元，較預算無列數，減少 123 萬 1,636 元，主要係各項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6 萬 6,621 元，較預算數流出 2,416 萬元，減少 1,309 萬 3,379 元，主要係預收款項減少數較預計減少及預付款項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 萬 5,498 元，較預算數流出 219 萬 8,000 元，增加 414 萬 7,498 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與利息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 萬 4,255 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 308 萬 4,255 元，主要係存入保證金較預計減少及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432 萬 7,864 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3,520 萬 5,261 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4,953 萬 3,125 元減少之數，主要係業務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三、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為 2 億 5,509 萬 2,524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及累積餘絀 2 億 1,509 萬 2,524 元，較上 (110) 年度決算數 2 億 5,632 萬 4,160 元，減少 123 萬 1,636

元，主要係本期產生短絀所致。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總額 2 億 7,794 萬 8,18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8,929 萬 4,022 元，減少 1,134 萬 5,833 元，約 3.92%，內容包括：

1. 流動資產 2 億 6,377 萬 0,594 元，占資產總額 94.90%。
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3 萬 7,500 元，占資產總額 0.0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 萬 8,562 元，占資產總額 1.89%。
4. 無形資產 570 萬 7,087 元，占資產總額 2.05%。
5. 其他資產 319 萬 4,446 元，占資產總額 1.15%。

(二) 負債總額 2,285 萬 5,665 元，占資產總額 8.22%，較上年度決算數 3,296 萬 9,862 元，減少 1,011 萬 4,197 元，約 30.68%，內容包括：

1. 流動負債 1,945 萬 3,919 元，占資產總額 7%。
2. 其他負債 340 萬 1,746 元，占資產總額 1.22%。

(三) 淨值總額 2 億 5,509 萬 2,524 元，占資產總額 91.78%，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5,632 萬 4,160 元，減少 123 萬 1,636 元，約 0.48%，內容包括：

1. 基金 4,0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14.39%。
2. 累積贖餘 2 億 1,509 萬 2,524 元，占資產總額 77.39%。

肆、其他

無。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 *100
180,693,431	收入	186,185,000	167,775,170	-18,409,830	-9.89
179,542,733	業務收入	185,083,000	165,939,630	-19,143,370	-10.34
139,577,109	補助收入	152,083,000	117,598,134	-34,484,866	-22.68
109,777,144	政府補助收入	122,122,000	103,773,699	-18,348,301	-15.02
29,799,965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29,961,000	13,824,435	-16,136,565	-53.86
39,965,624	其他業務收入	33,000,000	48,341,496	15,341,496	46.49
39,965,624	受贈收入	33,000,000	48,341,496	15,341,496	46.49
1,150,698	業務外收入	1,102,000	1,835,540	733,540	66.56
1,102,659	財務收入	1,102,000	1,553,609	451,609	40.98
1,102,659	利息收入	1,102,000	1,553,609	451,609	40.98
48,039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81,931	281,931	-
32,34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15,699	雜項收入	-	281,931	281,931	-
166,604,421	支出	186,185,000	169,006,806	-17,178,194	-9.23
166,604,421	業務支出	186,185,000	169,006,806	-17,178,194	-9.23
77,930,288	保護費用	141,642,000	130,605,061	-11,036,939	-7.79
77,930,288	保護費用	141,642,000	130,605,061	-11,036,939	-7.79
88,674,133	業務及管理費用	44,543,000	38,401,745	-6,141,255	-13.79
88,674,133	業務及管理費用	44,543,000	38,401,745	-6,141,255	-13.79
14,089,010	本期賸餘(短絀-)	-	-1,231,636	-1,231,636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1,231,636	-1,231,636	-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02,000	-1,553,609	-451,609	40.9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102,000	-2,785,245	-1,683,245	152.74
調整非現金項目	-23,058,000	-8,281,376	14,776,624	-6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9,000	1,558,164	259,164	19.95
攤銷(無形資產)	1,700,000	2,295,460	595,460	35.03
(增加)減少應收款項	1,291,000	1,090,388	-200,612	-15.54
(增加)減少預付款項	3,133,000	-26,936	-3,159,936	-100.86
增加(減少)應付款項	-520,000	621,924	1,141,924	-219.60
增加(減少)預收款項	-29,961,000	-13,820,376	16,140,624	-53.8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4,160,000	-11,066,621	13,093,379	-54.1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60,000	-11,066,621	13,093,379	-5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1,102,000	1,553,609	451,609	40.98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	-50,000	-50,000	-
增加長期貸款	-	-50,000	-5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000	-2,394,869	-478,869	24.99
增加機械及設備	-1,400,000	-1,758,764	-358,764	25.63
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0	-451,555	-411,555	1,028.89
增加什項設備	-416,000	-184,550	231,450	-55.64
增加租賃權益改良	-60,000	-	60,000	-100.0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85,000	-2,259,792	-874,792	63.16
增加無形資產	-1,385,000	-2,259,792	-874,792	63.1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00	-3,194,446	-3,195,446	-319,544.60
增加其他資產	1,000	-3,194,446	-3,195,446	-319,54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8,000	-6,345,498	-4,147,498	18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3,084,255	3,084,255	-
增加其他負債	-	3,084,255	3,084,2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084,255	3,084,255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6,358,000	-14,327,864	12,030,136	-4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852,000	149,533,125	5,681,125	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494,000	135,205,261	17,711,261	15.07

備註：部分現金須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動支，屬受限制之現金，爰於資產負債表調整至其他流動資產共7,671,078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40,000,000	-	-	40,000,000	係法務部88年度捐助本會設立基金。
創立基金	40,000,000	-	-	40,000,000	
累積餘絀	216,324,160	-1,231,636	-	215,092,524	
累積賸餘	216,324,160	-1,231,636	-	215,092,524	
合 計	256,324,160	- 1,231,636	-	255,092,52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263,770,594	279,149,410	-15,378,816	-5.51
現金	127,534,183	141,874,556	-14,340,373	-10.11
銀行存款	127,534,183	141,874,556	-14,340,373	-10.11
流動金融資產	127,000,000	127,000,00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000,000	127,000,000	-	-
應收款項	1,356,214	2,446,602	-1,090,388	-44.57
應收政府捐(補)助款	755,829	2,044,470	-1,288,641	-63.03
應收利息	600,385	401,935	198,450	49.37
其他應收款	-	197	-197	-100.00
預付款項	196,619	169,683	26,936	15.87
預付費用	196,619	75,683	120,936	159.79
其他預付款	-	94,000	-94,000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	7,683,578	7,658,569	25,009	0.33
銀行存款-限制	7,671,078	7,658,569	12,509	0.16
其他流動資產	12,500	-	12,500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37,500	-	37,500	-
長期貸款	37,500	-	37,500	-
長期貸款	37,500	-	37,5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8,562	4,401,857	836,705	19.01
機械及設備	2,604,154	1,536,391	1,067,763	69.50
機械及設備	9,065,994	7,410,870	1,655,124	22.3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461,840	-5,874,479	-587,361	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743	136,345	404,398	296.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40,907	1,889,352	451,555	23.9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0,164	-1,753,007	-47,157	2.69
什項設備	1,808,623	2,114,847	-306,224	-14.48
什項設備	6,969,294	6,846,594	122,700	1.79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5,160,671	-4,731,747	-428,924	9.06
租賃權益改良	285,042	614,274	-329,232	-53.60
租賃權益改良	4,202,277	4,202,277	-	-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3,917,235	-3,588,003	-329,232	9.18
無形資產	5,707,087	5,742,755	-35,668	-0.62
無形資產	5,707,087	5,742,755	-35,668	-0.62
電腦軟體	5,707,087	5,742,755	-35,668	-0.62
其他資產	3,194,446	-	3,194,446	-
什項資產	3,194,446	-	3,194,446	-
其他什項資產	3,194,446	-	3,194,446	-
資產合計	277,948,189	289,294,022	-11,345,833	-3.9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 債				
流動負債	19,453,919	32,652,371	-13,198,452	-40.42
應付款項	19,453,919	18,831,995	621,924	3.30
應付代收款	7,857,125	7,814,795	42,330	0.54
應付費用	11,446,794	10,799,189	647,605	6.00
其他應付款	150,000	218,011	-68,011	-31.20
預收款項	-	13,820,376	-13,820,376	-100.00
預收收入	-	13,820,376	-13,820,376	-100.00
其他負債	3,401,746	317,491	3,084,255	971.45
什項負債	3,401,746	317,491	3,084,255	971.45
存入保證金	207,300	317,491	-110,191	-34.71
其他什項負債	3,194,446	-	3,194,446	0.00
負債合計	22,855,665	32,969,862	-10,114,197	-30.68
淨 值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	-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	-
創立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	-
累積餘絀	215,092,524	216,324,160	-1,231,636	-0.57
累積賸餘	215,092,524	216,324,160	-1,231,636	-0.57
累積賸餘	215,092,524	216,324,160	-1,231,636	-0.57
淨值合計	255,092,524	256,324,160	-1,231,636	-0.48
負債及淨值合計	277,948,189	289,294,022	-11,345,833	-3.92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業務收入	185,083,000	165,939,630	-19,143,370	-10.34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向地方檢察署申請補助費： (1)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向各地方檢察署申請年度計畫經費62,847,000元。 (2)其他專項補助經費38,414,589元。 2. 法務部補助經費2,500,000元。 3. 本會南投分會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申請補助經費12,110元。 依「處理緩起訴處分金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提撥作業要點」規定提撥運用之「馨光閃耀」專案計畫經費，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減少。 為本會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及接受一般民眾捐款，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本會資金存於銀行，利率提高致存款孳息較預算數增加。 為義賣收入50,010元、收回上年度溢支費用1,355元、提撥舊制退休準備金專戶獲配收益230,561元及毋須償還之應付款5元。
補助收入	152,083,000	117,598,134	-34,484,866	-22.68	
政府補助收入	122,122,000	103,773,699	-18,348,301	-15.02	
緩起訴處分金 提撥款收入	29,961,000	13,824,435	-16,136,565	-53.86	
其他業務收入	33,000,000	48,341,496	15,341,496	46.49	
受贈收入	33,000,000	48,341,496	15,341,496	46.49	
業務外收入	1,102,000	1,835,540	733,540	66.56	
財務收入	1,102,000	1,553,609	451,609	40.98	
利息收入	1,102,000	1,553,609	451,609	40.98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81,931	281,931	-	
雜項收入	-	281,931	281,931	-	
合 計	186,185,000	167,775,170	-18,409,830	-9.8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本年度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預算數	決算數	金 額	%	
	(1)	(2)	(3)=(2)-(1)	(4)=(3)/(1) *100	
業務支出	186,185,000	169,006,806	-17,178,194	-9.23	
保護費用	141,642,000	130,605,061	-11,036,939	-7.79	
保護費用	141,642,000	130,605,061	-11,036,939	-7.79	
用人費用	41,863,000	40,796,467	-1,066,533	-2.55	
薪資	27,628,000	27,316,410	-311,590	-1.13	
超時工作報酬	1,601,000	1,411,296	-189,704	-11.85	核實列支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津貼	723,000	699,256	-23,744	-3.28	
獎金	5,604,000	5,523,463	-80,537	-1.44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1,762,000	1,721,154	-40,846	-2.32	
員工保險費	3,774,000	3,433,290	-340,710	-9.03	
福利費	771,000	691,598	-79,402	-10.30	核實列支員工三節慰問金及結婚生育補助費等支出。
服務費用	42,600,000	41,537,093	-1,062,907	-2.50	
郵電費	503,000	439,803	-63,197	-12.56	犯罪被害案件發生初時，郵寄相關權益手冊予家屬；通知受保護人申請資助就學金、參加團體關懷活動等郵費。
旅運費	1,628,000	303,945	-1,324,055	-81.33	辦理保護業務物資配送及受保護人出席參加相關業務活動等核實支給交通費等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26,000	5,157,503	1,131,503	28.10	核實列支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關懷活動、保護業務會議等印製布條、成果資料印刷、馨希望月刊印製等費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本年度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預算數	決算數	金 額	%	
	(1)	(2)	(3)=(2)-(1)	(4)=(3)/(1) *100	
保險費	932,000	604,833	-327,167	-35.10	核實列支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關懷活動等投保意外險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4,941,000	3,567,249	-1,373,751	-27.80	核實列支臺北等20分會辦理受保護人團體關懷活動支給委外場地佈置費、團體表演費等，及法務人員協助鐘點費及處理保護案件勞務費等。
專業服務費	30,570,000	31,463,760	893,760	2.92	
材料及用品費	6,286,000	3,885,574	-2,400,426	-38.19	
用品消耗	6,286,000	3,885,574	-2,400,426	-38.19	核實列支臺北等22分會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關懷活動、保護業務會議等所需材料、教材、文具等消耗物品。
租金與利息	4,986,000	2,608,644	-2,377,356	-47.68	
地租及房租	3,636,000	1,584,459	-2,051,541	-56.42	核實列支臺北等22分會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關懷活動、保護業務會議等租用場地費。
設備租金	1,350,000	1,023,285	-326,715	-24.20	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關懷活動、保護業務會議等租用投影機、音響等設備費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本年度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預算數	決算數	金 額	%	
	(1)	(2)	(3)=(2)-(1)	(4)=(3)/(1) *100	
其他業務租金	-	900	900	-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45,907,000	41,777,283	-4,129,717	-9.00	
資助及補助費	45,907,000	41,777,283	-4,129,717	-9.00	
業務及管理費用	44,543,000	38,401,745	-6,141,255	-13.79	
業務及管理費用	44,543,000	38,401,745	-6,141,255	-13.79	
用人費用	13,422,000	12,651,546	-770,454	-5.74	
薪資	9,912,000	9,158,721	-753,279	-7.60	
超時工作報酬	443,000	321,464	-121,536	-27.43	核實列支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津貼	80,000	80,004	4	0.01	
獎金	1,414,000	1,309,435	-104,565	-7.39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415,000	612,347	197,347	47.55	覈實提列員工退休準備金。
員工保險費	962,000	950,016	-11,984	-1.25	
福利費	196,000	219,559	23,559	12.02	核實列支員工三節慰問金及結婚生育補助費。
服務費用	24,150,000	18,819,720	-5,330,280	-22.07	
水電費	513,000	565,422	52,422	10.22	總會及台北22分會核實列支分攤水電費用。
郵電費	1,263,000	1,257,064	-5,936	-0.47	
旅運費	747,000	715,468	-31,532	-4.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9,000	616,516	-92,484	-13.04	本會工作指引手冊、與台新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計畫執行成果輯、預決算書、優良志工獎牌及宣導物品等設計及印製費。
修理保養費	171,000	103,708	-67,292	-39.35	核實列支修繕公務機車、電腦主機按鍵、伺服器S6記憶體及分會NAS、公務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本年度	比較增(減)		說 明
	預算數	決算數	金 額	%	
	(1)	(2)	(3)=(2)-(1)	(4)=(3)/(1) *100	
保險費	155,000	112,174	-42,826	-27.63	機等修護費。 核實列支本會車輛投保強制機車保險費、借用辦公廳舍分攤火災及公共意外險保險費等。
一般服務費	15,806,000	11,827,389	-3,978,611	-25.17	核實列支本會及22分會於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匯費及申請存款餘額證明手續費、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各項會議、宣導活動及協助辦理保護業務相關服務支給交通費，與本會及所屬臺北等14分會委請人力公司等提供勞務服務等費用。
專業服務費	4,400,000	3,232,459	-1,167,541	-26.54	核實列支委託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被害案件鑑定費用及志工教育訓練研習相關講師鐘點費。
公共關係費	386,000	389,520	3,520	0.91	
材料及用品費	2,870,000	1,956,741	-913,259	-31.82	
使用材料費	25,000	13,072	-11,928	-47.71	公務機車油料費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本年度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預算數	決算數	金 額	%	
	(1)	(2)	(3)=(2)-(1)	(4)=(3)/(1) *100	
用品消耗	2,845,000	1,943,669	-901,331	-31.68	辦理業務會議、活動、教育訓練等消耗用品較預計減少。
租金與利息	677,000	1,053,814	376,814	55.66	
地租及房租	511,000	553,664	42,664	8.35	
設備租金	166,000	500,150	334,150	201.30	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關懷活動、保護業務會議等投影機、音響等設備租賃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99,000	3,853,624	854,624	2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9,000	1,558,164	259,164	19.95	核實攤提個人電腦、冷氣、公文櫃、租賃標的物改良等折舊費。
攤銷	1,700,000	2,295,460	595,460	35.03	核實攤提電腦軟體攤銷費。
稅捐與規費	425,000	66,300	-358,700	-84.40	
規費	425,000	66,300	-358,700	-84.40	核實列支臺北等22分會辦理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高雄、橋頭分會結合轄區地方檢察署辦理車禍案件之車禍鑑定與覆議申請鑑定費。
合 計	186,185,000	169,006,806	-17,178,194	-9.2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916,000	2,394,869	478,869	24.99	
機械及設備	1,400,000	1,758,764	358,764	25.63	總會因業務需求購置筆記型電腦、機架式4Bay網路附加儲存系統及硬碟、伺服器主機記憶體、路由器及防火牆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0	451,555	411,555	1,028.89	1. 本會購置含臺北等22分會公務用行動電話。 2. 新竹及彰化分會購置電話伺服器。
什項設備	416,000	184,550	-231,450	-55.64	1. 苗栗分會購置冷氣機。 2. 彰化分會購置辦公椅、冷氣機等。 3. 臺南分會購置沙發。
租賃權益改良	60,000	-	-60,000	-100.00	原預計本會及各分會零星房屋修繕工程費，因所需修繕費金額小，故以修理保養費支出。
合 計	1,916,000	2,394,869	478,869	24.9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本年 度基 金增 (減-) 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例 %		說明
					創立時 原始基 金金額 占其總 額比率	本年度 期末基 金金額 占其總 額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100.00	100.00	
法務部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100.00	100.00	
二、地方政府	-	-	-	-	-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	-	-	-	-	-	
四、其他	-	-	-	-	-	-	
政府捐助小計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100.00	100.00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	-	-	-	-	-	
二、個人	-	-	-	-	-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	-	-	-	-	-	
民間捐助小計	-	-	-	-	-	-	
合 計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100.00	100.00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兼任人員	116	105	-11	
總會部分	32	22	-10	
董事長	1	1	-	
董事	24	14	-10	
顧問	2	2	-	
執行長	1	1	-	
副執行長	1	1	-	
常務監察人	1	1	-	
監察人	2	2	-	
分會部分	84	83	-1	
主任委員	22	22	-	
執行秘書	22	22	-	
秘書	40	39	-1	
專任人員	70	67	-3	
總會部分	13	11	-2	
督導	1	1	-	
組長	3	3	-	
副執行秘書	-	1	1	秘書1名晉升副執行秘書。
秘書	9	6	-3	
分會部分	57	56	-1	
執行秘書	7	7	-	
副執行秘書	7	8	1	秘書1名晉升副執行秘書。
秘書	43	41	-2	
合 計	186	172	-14	

財團法人犯罪被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薪資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保險 費	福利費	合計 (1)	
兼任人員	3,472,000	-	-	116,000	-	77,000	44,000	3,709,000	3,330,308
總會部分	334,000	-	-	-	-	8,000	-	342,000	274,371
董事長	42,000	-	-	-	-	1,000	-	43,000	42,000
董事	84,000	-	-	-	-	2,000	-	86,000	18,000
顧問	84,000	-	-	-	-	2,000	-	86,000	84,000
執行長	42,000	-	-	-	-	1,000	-	43,000	42,000
副執行長	36,000	-	-	-	-	1,000	-	37,000	36,000
常務監察人	42,000	-	-	-	-	1,000	-	43,000	44,371
監察人	4,000	-	-	-	-	-	-	4,000	8,000
分會部分	3,138,000	-	-	116,000	-	69,000	44,000	3,367,000	3,055,937
主任委員	924,000	-	-	116,000	-	23,000	44,000	1,107,000	924,000
執行秘書	840,000	-	-	-	-	17,000	-	857,000	839,491
秘書	1,374,000	-	-	-	-	29,000	-	1,403,000	1,292,446
專任人員	34,068,000	2,044,000	803,000	6,902,000	2,177,000	4,659,000	923,000	51,576,000	33,144,823
總會部分	6,440,000	443,000	82,000	1,288,000	415,000	868,000	152,000	9,688,000	5,828,413
督導	715,000	50,000	-	143,000	57,000	85,000	12,000	1,062,000	743,208
組長	1,888,000	144,000	82,000	378,000	128,000	243,000	35,000	2,898,000	1,952,942
副執行秘書	-	-	-	-	-	-	-	-	173,204
秘書	3,837,000	249,000	-	767,000	230,000	540,000	105,000	5,728,000	2,705,436
助理秘書	-	-	-	-	-	-	-	-	253,623
分會部分	27,628,000	1,601,000	721,000	5,614,000	1,762,000	3,791,000	771,000	41,888,000	27,316,410
執行秘書	4,677,000	305,000	202,000	962,000	362,000	589,000	117,000	7,214,000	4,864,668
副執行秘書	4,244,000	282,000	266,000	875,000	269,000	566,000	117,000	6,619,000	4,956,180
秘書	18,707,000	1,014,000	253,000	3,777,000	1,131,000	2,636,000	537,000	28,055,000	15,517,293
助理秘書	-	-	-	-	-	-	-	-	1,978,269
輔助人力	-	-	-	-	-	-	-	-	-
合 計	37,540,000	2,044,000	803,000	7,018,000	2,177,000	4,736,000	967,000	55,285,000	36,475,131

害人保護協會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 (減-)	說 明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郵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保險 費	福利費	合計 (2)	(3)=(2)-(1)	
-	24,000	115,500	-	73,212	44,000	3,587,020	-121,980	
-	-	-	-	5,789	-	280,160	-61,840	
-	-	-	-	886	-	42,886	-114	
-	-	-	-	380	-	18,380	-67,620	
-	-	-	-	1,772	-	85,772	-228	
-	-	-	-	886	-	42,886	-114	
-	-	-	-	760	-	36,760	-240	
-	-	-	-	936	-	45,307	2,307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第3點，死亡當月兼職費按全月發給，爰於人員之聘任期間(5月11-31日)有重疊致薪資較預計數增加。
-	-	-	-	169	-	8,169	4,169	監察人出席監察人會議出席費及衍生二代健保費用。
-	24,000	115,500	-	67,423	44,000	3,306,860	-60,140	
-	-	115,500	-	21,933	44,000	1,105,433	-1,567	
-	-	-	-	17,713	-	857,204	204	衍生二代健保費用較預計數增加。
-	24,000	-	-	27,777	-	1,344,223	-58,777	
1,732,760	755,260	6,717,398	2,333,501	4,310,094	867,157	49,860,993	-1,715,007	
321,464	80,004	1,167,935	439,426	750,456	175,559	8,763,257	-924,743	
79,282	-	154,835	88,592	85,098	9,677	1,160,692	98,692	薪資調增相關用人費用隨之增加。
118,842	56,004	385,580	162,596	242,211	35,428	2,953,603	55,603	薪資調增相關用人費用隨之增加。
43,765	12,000	108,253	15,576	33,907	6,000	392,705	392,705	總會秘書1人晉升副執行秘書。
77,528	12,000	519,267	161,844	365,810	118,805	3,960,690	-1,767,310	
2,047	-	-	10,818	23,430	5,649	295,567	295,567	總會助理秘書1人於6月29日始晉升秘書。
1,411,296	675,256	5,549,463	1,894,075	3,559,638	691,598	41,097,736	-790,264	
401,463	111,000	984,907	509,057	570,430	92,969	7,534,494	320,494	薪資調增相關用人費用隨之增加。
275,722	113,256	1,037,442	321,332	587,996	130,799	7,422,727	803,727	薪資調增及分會秘書1人晉升副執行秘書，相關用人費用隨之增加。
713,515	419,000	3,501,114	948,162	2,178,981	408,193	23,686,258	-4,368,742	
20,596	32,000	-	115,524	222,231	59,637	2,428,257	2,428,257	分會助理秘書3人於10月26日始晉升秘書。
-	-	26,000	-	-	-	26,000	26,000	屏東分會因業務需求聘用輔助人力支給工作獎金。
1,732,760	779,260	6,832,898	2,333,501	4,383,306	911,157	53,448,013	-1,836,98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保護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40,796,467	12,651,546	53,448,013
薪資	27,316,410	9,158,721	36,475,131
超時工作報酬	1,411,296	321,464	1,732,760
津貼	699,256	80,004	779,260
獎金	5,523,463	1,309,435	6,832,898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1,721,154	612,347	2,333,501
員工保險費	3,433,290	950,016	4,383,306
福利費	691,598	219,559	911,157
服務費用	41,537,093	18,819,720	60,356,813
水電費	-	565,422	565,422
郵電費	439,803	1,257,064	1,696,867
旅運費	303,945	715,468	1,019,4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57,503	616,516	5,774,019
修理保養費	-	103,708	103,708
保險費	604,833	112,174	717,007
一般服務費	3,567,249	11,827,389	15,394,638
專業服務費	31,463,760	3,232,459	34,696,219
公共關係費	-	389,520	389,520
材料及用品費	3,885,574	1,956,741	5,842,315
使用材料費	-	13,072	13,072
用品消耗	3,885,574	1,943,669	5,829,243
租金與利息	2,608,644	1,053,814	3,662,458
地租及房租	1,584,459	553,664	2,138,123
設備租金	1,023,285	500,150	1,523,435
其他業務租金	900	-	9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3,853,624	3,853,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58,164	1,558,164
攤銷	-	2,295,460	2,295,460
稅捐與規費	-	66,300	66,300
規費	-	66,300	66,300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41,777,283	-	41,777,283
資助及補助費	41,777,283	-	41,777,283
總計	130,605,061	38,401,745	169,006,806

主辦會計：林芳存



首長：張斗輝

